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事項、本協議安排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協議安排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協議安排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協議安排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PTICAL BET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7)

(1) 要約人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回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協議安排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協議安排文件「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2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4至4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6至84頁。說明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85至125頁。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4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召開有關會議之通告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NCM-1至NCM-4頁及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將不會有效。如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依法撤回。

本協議安排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0年9月2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事項乃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之香港披露規定。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之任何財務資料乃按照於香港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因而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之交易並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之收購要約規則所約束。因此，建議事項受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常規所規限，而有關協議安排進行之披露規定及常規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之披露及程序規定。

本協議安排文件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協議安排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作為其協議安排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註銷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建議事項適用於彼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要約人與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而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協議安排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協議安排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b)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整段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c)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頒佈或將頒佈的法規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的預防措施之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之行動	1
釋義	5
預期時間表	19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說明函件	8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協議安排	S-1
法院會議通告	NCM-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1.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者。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擁有權之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應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表格)。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最遲應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依法撤回。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閣下將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應採取之行動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不遲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認許協議安排之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協議安排獲認許)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2. 股份由註冊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註冊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註冊擁有人，以與註冊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註冊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以註冊擁有人名義註冊之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並以閣下名義登記(如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註冊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註冊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所詳述之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註冊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依法撤回。

應採取之行動

向註冊擁有人作出之指示及／或與其作出之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期限前，以使註冊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之限期前交回。倘任何註冊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之指定日期或時間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則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等註冊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如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之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前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之名下並以閣下名義登記。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協議安排之投票程序。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釐定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批准通過協議安排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股東。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釐定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批准通過協議安排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應獲准根據其接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協議安排。因此，(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指示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指示，其應根據有關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協議安排，並被視作一名股東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一名股東投票「反對」協議安排；(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指示，其應根據有關指示投一票贊成協議安排，並被視作一名股東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i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指示，其應根據有關指示投一票反對協議安排，並被視作一名股東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有意獨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實益擁有人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註冊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有意被單獨計入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股東」人數內，應作出安排使閣下成為閣下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註冊擁有人。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註冊擁有人，閣下務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有關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同時務請閣下提醒有關實益擁有人，倘其有意被單獨計入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股東」人數內，其應作出安排使其成為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註冊擁有人。

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7月24日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事項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聯合公告，據此，其宣佈財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深圳長城(為開發的控股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批准
「收購融資」	指	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該公告日期」	指	該聯合公告的日期
「适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任何有關當局的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授權」	指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而言屬必需並須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者取得的所有必需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註冊擁有人名義而非其本身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註銷價」	指	要約人須(i)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以現金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就開發而言以開發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i)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而言以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的形式，就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註銷價6.50港元
「現金註銷代價」	指	要約人須向協議安排股東(除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外)支付的現金代價，即就協議安排股東(除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外)持有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及終絕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之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中金公司集團」	指	中金公司或作為中金公司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
「本公司」	指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7)
「條件」	指	說明函件中「3.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協議安排的生效條件
「財團協議」	指	要約人、那先生、那先生有連繫股東、Optical Alpha、股權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與開發就建議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財團協議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令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i)中金公司集團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分持有股份除外；及(ii)不包括(a)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中金公司集團並無相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之控制權)；及/或(b)國信證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國信證券集團概無控制附於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如獲得大法院批准及允許)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允許協議安排以及確認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所致的已發行股本削減之大法院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當日,預計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通過實施協議安排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股權投資者」	指	LVC Technology Legend Limited,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描述載列於說明函件中「10.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e)股權投資者」一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說明函件」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85至125頁所載有關協議安排的說明函件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信資本」	指	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為國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信證券」	指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6)
「國信證券集團」	指	國信證券、其附屬公司及國信證券擁有或控制其超過20%的投票權之實體
「HC Capital」	指	HC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全資擁有，而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則由HSBC Trustee (HK) Limited(作為已故的葉謀遵博士之遺囑執行人)持有79.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財務顧問
「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已於2020年8月4日刊發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該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
「開發」	指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長城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發註銷代價」	指	開發就其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而將獲得的代價，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包括(i)(按註銷價計算的)現金，作為註銷及終絕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當中的60,0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及(ii)開發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按每股要約人股份註銷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作為註銷及終絕開發根據協議安排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當中的11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7月3日，即緊接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8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2月28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在接獲本公司申請後可能准許，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
「Mandarin Assets」	指	Mandarin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那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Mandarin Assets 安排 第一部分」	指	股權投資者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向那先生提供的補償，以就那先生因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作為 Optical Alpha 收購融資及要約人收購融資的抵押)而已承擔的風險對彼作出補償，有關詳情載於說明函件中「4. 財團協議」一節
「Mandarin Assets 安排 第二部分」	指	認購投資者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向那先生提供的補償，以就那先生因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作為 Optical Alpha 收購融資及要約人收購融資的抵押)而已承擔的風險對彼作出補償，有關詳情載於說明函件中「4. 財團協議」一節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那先生」	指	那慶林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兼任要約人及 Optical Alpha 的董事。那先生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關於那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說明函件中「10.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 (c)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一節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	指	O-Net BVI、Mandarin Assets 及 O-Net SAPL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 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根據財團協議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於說明函件中「4. 財團協議」一節第(b)、(c)及(d)段

釋 義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	指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就彼等的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而將收取的代價，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包括Optical Alpha持有的513,676,2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當中的287,710,8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按每股要約人股份註銷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以及那先生有連繫股東的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按每股Optical Alpha股份註銷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2020年7月8日開始，並於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被撤回或失效當日結束
「要約人」	指	Optical Bet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持有82.21%及17.79%
「要約人收購融資」	指	招商銀行就建議事項向要約人提供總金額為14.4億港元的債務融資，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函件中「9.財務資源」一節
「要約人財團」	指	財團協議的訂約方，包括要約人、Optical Alpha、那先生、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及開發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或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開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分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及國信證券(為免生疑問，國信證券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都並非由其擁有，而是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

釋 義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	指	要約人與Optical Alpha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載述於說明函件中「5.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要約人—(B)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一節
「要約人認購協議」	指	Optical Alpha、開發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認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說明函件中「5.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要約人—(A)要約人認購協議」一節
「離岸認購協議」	指	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與股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認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說明函件中「5.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Optical Alpha—(A)認購協議—1.離岸認購協議」一節
「O-Net BVI」	指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描述載列於說明函件中「10.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O-Net SAPL」	指	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描述載列於說明函件中「10.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在岸認購協議」	指	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與認購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認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說明函件中「5.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Optical Alpha—(A)認購協議—2.在岸認購協議」一節

釋 義

「Optical Alpha」	指	Optical Alph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73.54%（包括由Mandarin Assets持有3.16%、由O-Net BVI持有56.90%及由O-Net SAPL持有13.48%）及由股權投資者持有26.46%
「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	指	招商銀行就建議事項向Optical Alpha提供總金額為7.3億港元的債務融資，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函件中「9.財務資源」一節
「Optical Alpha個人擔保」	指	那先生及股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個人擔保契據，內容關於那先生就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以股權投資者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其主要條款載述於說明函件中「5.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 — Optical Alpha — (C) 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一節
「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	指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與Optical Alpha就管限彼等與Optical Alpha的關係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載述於說明函件中「5.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 — Optical Alpha — (B) 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一節
「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	指	股權投資者與Optical Alpha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載述於說明函件中「5.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 — Optical Alpha — (C) 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一節
「Optical Alpha股份」	指	Optical Alpha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股份期權，全部均(倘並無於股份期權計劃的年期在2020年4月8日屆滿或之前獲行使)已於2020年4月9日失效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協議安排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建議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
「註冊擁有人」	指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相關期間」	指	自2020年1月8日(即2020年7月8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所訂的一項協議安排(受條件規限)，涉及註銷及終絕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緊接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量

釋 義

「協議安排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即生效日期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份」	指	要約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股份。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全部834,028,240股股份將受協議安排規限，並被視為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HC Capital及開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在其年期於2020年4月9日屆滿時已告終止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釋 義

「深圳長城」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
「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松禾正心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描述載於說明函件中「10.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f)認購投資者」一節
「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松和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描述載於說明函件中「10.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f)認購投資者」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投資者」	指	深圳市正信禾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描述及股權載列於說明函件中「10.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f)認購投資者」一節
「認購投資者存款」	指	一筆人民幣6.6億元(相當於約7.3億港元)的款項已根據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以及在岸認購協議的條款存入指定銀行賬戶。詳情請參閱說明函件中「5.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Optical Alpha－(A)認購協議－2.在岸認購協議」
「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認購投資者根據在岸認購協議作出的不可撤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函件中「5.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Optical Alpha－(A)認購協議－2.在岸認購協議」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另有說明者除外；而提述法院進行協議安排批准呈請聆訊的預計日期及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生效日期乃指百慕達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僅就參考而言，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標記「*」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或標記「*」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均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之日期..... 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以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法院會議^(附註1).....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1).....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附註2) 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之最後時間 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享有協議安排項下
之權利^(附註3) 由2020年10月8日
(星期四)起

協議安排批准呈請聆訊及確認削減
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預計日期 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1)就認許協議安排之
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
及(3)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
預期日期之公告 於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4)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
(1)生效日期；及(2)撤回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生效 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現金
付款之支票^(附註5)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出現變動。倘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倘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依法撤回。
2. 倘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分別獲通過以達成本協議安排文件中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a)及(b)項條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為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或股東透過公告獲知會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而股份將自此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非協議安排其後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獲撤回或失效當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將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確實日期及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倘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中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a)及(b)項條件分別未獲通過，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將告失效，而股份將不會自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刊發公告。
3.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
4. 協議安排須待本協議安排文件中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容許情況下)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5. 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權益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中金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莫尚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坪山區
翠景路35號
郵編：51811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8室

敬啟者：

**(1) 要約人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回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

於2020年7月8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以協議安排(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事項。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則：

- (a) 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以換取以現金支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的註銷價；
- (b)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的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以換取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包括Optical Alpha持有的513,676,2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82.21%)當中的287,710,8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46.05%)按每股要約人股份註銷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以及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的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按每股Optical Alpha股份註銷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 (c) 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以換取開發註銷代價，據此，(i)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中的60,0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作為按註銷價取得現金的代價；及(ii)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中的11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作為開發於要約人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17.79%)按每股要約人股份註銷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代價；
- (d) 根據上文(a)至(c)段，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而在有關削減後，要約人將按面值獲發行其總數等於在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先前數目。本公司的賬冊內因削減資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要約人如此獲發行的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本公司將因而於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回，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註銷價

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將須(i)就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而言以現金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而言以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i)就開發而言以開發註銷代價的形式，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金額為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的註銷價。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保留此權利。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提高註銷價。

價值比較

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之註銷價現金6.50港元：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溢價約3.34%；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26港元溢價約23.57%；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1港元溢價約24.66%；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7港元溢價約25.68%；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2港元溢價約24.56%；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4港元溢價約34.26%；

董事會函件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4港元溢價約43.18%；
- 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52周最高收市價每股5.45港元溢價約19.27%；及
- 較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4港元溢價約128.85%。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價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股份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產品(例如分離器、耦合器及光收發器)之相似程度以及其股份流通性而選擇)的2019年交易倍數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3. 建議事項的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方會實施及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佔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佔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但前提是：
 - (i)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的票數最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隨附票數的10%；
- (b) (i)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及(ii)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量，並且將因協議安排股份的前述註銷及終絕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其數目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董事會函件

- (c) 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情況下,遵從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已取得開發的控股公司深圳長城的股東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財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批准;
- (f)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已經從有關當局取得、由有關當局給予或向有關當局作出(視情況而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需授權以及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其他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當時,上文(f)分段下有關建議事項的所有必需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更改,並已遵從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需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有關當局並未施加任何涉及建議事項或與此相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而對建議事項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且並非於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訂明(或附加於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訂明)的規定;及
- (h) 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就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而言可能屬必要的一切必需同意已取得或被相關訂約方豁免(而若無法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豁免,本集團的業務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經參考(e)項條件,財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深圳長城(為開發的控股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批准。因此,(e)項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達成。詳情請參閱2020年7月24日公告。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f)、(g)及(h)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關於(a)至(e)項條件載列者以外的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的任何規定。

要約人保留相關權利，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全部或局部豁免(f)、(g)及(h)項條件。(a)、(b)、(c)、(d)及(e)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被豁免。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著手進行協議安排的依據。

倘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對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於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就認許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4. 財團協議

於2020年7月7日，要約人、Optical Alpha、那先生、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與開發訂立財團協議，並就建議事項組成要約人財團。根據財團協議(其中包括)：

- (a) 彼等協定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全部重要行動及決策將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共同牽頭並作出；
- (b)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已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根據協議安排而註銷及終絕彼等各自的協議安排股份(合共為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作為獲得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的代價；

董事會函件

- (c) 開發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根據協議安排而註銷及終絕其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作為獲得開發註銷代價的代價；
- (d)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已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
- (i) 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其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的決議案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協助實施協議安排或就使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並且以其他方式支持協議安排以及向大法院作出就使協議安排得到批准而言屬適當及必需的承諾；
 - (ii) 其不會在財團協議的年期內在與建議事項並不相關的情況下：(1) 對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定產權負擔、設定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留置權或進行其他方式的處置(或容許涉及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前述行動發生)；(2) 接受或承諾接受涉及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3) 在未經要約人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及
 - (iii) 其不會(除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情況外)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具有延遲、阻礙協議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使協議安排在切實可行的最早時間無法生效(或根本無法生效)的效果，或者有損或可能有損協議安排的順利進行；
- (e) 為就那先生因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作為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及要約人收購融資的抵押)而已承擔的風險對彼作出補償，(i) 股權投資者同意Optical Alpha將向Mandarin Assets(一間由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非向其發行股權投資者根據離岸認購協議按註銷價認購的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佔於離岸認購協議完成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tical Alph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5%，以及佔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Optical Alph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5%) (即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及(ii) 認購投資者同意Optical Alpha將向Mandarin Assets而非向其發行認購投資者根據在岸認購協議按註銷價認購的7,349,467股Optical Alpha股份(佔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Optical Alph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3%) (即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

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已告完成，且股權投資者按註銷價認購的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已向Mandarin Assets發行。此等向Mandarin Assets發行的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目前預期將於股權投資者按照離岸認購協議的條款就該等Optical Alpha股份支付認購價時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的完成預期將與在岸認購協議於同一時間完成。

為免生疑問，根據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向Mandarin Assets發行的7,437,813股Optical Alpha股份以及根據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將向Mandarin Assets發行的7,349,467股Optical Alpha股份概無構成Mandarin Assets持有且根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擬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的一部分。

財團協議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 (i) 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ii) 協議安排按照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
- (iii) 要約人就協議安排應付的代價按照協議安排文件予以悉數償付當日；或
- (iv) 財團協議的專有期間屆滿或財團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財團協議的專有期間已於財團協議日期(即2020年7月7日)開始，並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結束：(i)財團協議日期後18個月當日(可由財團協議的全體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延後)；(ii)財團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iii)建議事項完成(即註銷代價已按照協議安排文件予以悉數償付當日)；及(iv)財團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建議事項將予刊發的公告並無於財團協議日期後的六個月內作出)。

5. 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

要約人財團的成員擬於建議事項完成後透過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作為投資工具)持有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投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乃為實施建議事項而組成。

由於那先生有連繫股東、開發、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擬為建議事項提供資金而透過對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作出股權投資(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出資方式)，故(i) 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與股權投資者於2020年7月6日訂立關於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的離岸認購協議；(ii) 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與認購投資者於2020年7月6日訂立關於由認購投資者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的在岸認購協議；及(iii)要約人、Optical Alpha與開發於2020年7月7日訂立關於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要約人認購協議。

離岸認購協議已告完成，據此，已向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發行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而該等股份擬(i)(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而言)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及(ii)(就股權投資者而言)於股權投資者以現金償付有關認購價時(不遲於緊隨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當日後的營業日(或股權投資者與Optical Alpha協定的其他日期))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擬以由Silicon Valley Bank開具並以Optical Alpha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提供該認購價的資金，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11. 財務資源」一節)。於離岸認購協議完成時，Optical Alpha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及股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3.16%、56.90%、13.48%及26.46%。為管限彼等與Optical Alpha的關係，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即Optical Alpha的現有股東)於2020年7月6日與Optical Alpha訂立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

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後，預期Optical Alpha將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分別擁有約3.90%、44.46%、10.53%、20.68%及20.43%。在岸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由認購投資者取得有關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的必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投資者(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對Optical Alph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作出的海外直接投資的相關批准。目前預期在岸認購協議未必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視乎認購投資者取得該等必需批准的進度而定。鑒於在岸認購協議得以完成的時間的相關不確定性，認購投資者同意首先提供認購投資者存款，即一筆將存入Optical Alpha指定賬戶的金額為人民幣6.6億元的存款，以符合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先決條件之一。為確保認購投資者存款將存置於指定賬戶以作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之用，從而為要約人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支付註銷代價提供資金，

若認購投資者於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予以提取前從指定賬戶中提取認購投資者存款，指定賬戶的存置銀行須先獲得(其中包括)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的授權。此外，認購投資者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Optical Alpha承諾不會於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下的協定期間內從指定銀行賬戶中提取認購投資者存款。

要約人認購協議亦已告完成，據此，已向Optical Alpha及開發發行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而該等股份擬(i)(就Optical Alpha而言)部分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以及部分於Optical Alpha在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日期(目前預期為生效日期後的2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認購價餘款時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擬以(a)將由股權投資者根據離岸認購協議支付予Optical Alpha的認購款項；及(b)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所得款項提供該認購價餘款的資金)；及(ii)(就開發而言)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開發註銷代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於要約人認購協議完成時，要約人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分別擁有約82.21%及17.79%。

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98至103頁的說明函件中「6. 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有關股權圖表，以了解要約人及Optical Alpha(i)於建議事項完成後但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前，及(ii)於建議事項及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再者，為繳付就收購融資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股權投資者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向Optical Alpha提供一筆金額為3,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而Optical Alpha根據於2020年7月7日訂立的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一筆金額為2,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要約人財團的成員之間訂立的上述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Optical Alpha

(A) 認購協議

1. 離岸認購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與股權投資者訂立離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已同意按註銷價(即合共1,870,120,414.50港元)認購287,710,83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該認購的總認購價須根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予以償付；及
- (b) 股權投資者已同意按註銷價(即合共738,775,102港元)認購113,657,708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當中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須根據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向Mandarin Assets而非向其發行。此等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須於股權投資者償付認購價時(不遲於緊隨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當日後的營業日(或股權投資者與Optical Alpha協定的其他日期))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根據離岸認購協議進行的Optical Alpha股份認購已告完成，且Optical Alpha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及股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3.16%、56.90%、13.48%及26.46%。

2. 在岸認購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與認購投資者訂立在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認購投資者已同意按註銷價(即合共約7.3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億元)認購112,307,692股Optical Alpha股份，當中7,349,467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須根據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向Mandarin Assets而非向其發行；及

- (b) 認購投資者已作出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Optical Alpha承諾，一筆人民幣6.6億元的款項(與上文(a)段所述的協定認購價對應)將於在岸認購協議予以簽署時存入一個指定銀行賬戶，且該存款不得從該指定銀行賬戶提取，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 2021年3月31日(或認購投資者與Optical Alpha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ii) 協議安排按照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當日；(iii) 在岸認購協議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當日；或(iv) 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按照有關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投資者存款(即一筆人民幣6.6億元(相當於約7.3億港元)的款項)已根據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以及在岸認購協議的條款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後，預期Optical Alpha將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分別擁有約3.90%、44.46%、10.53%、20.68%及20.43%。在岸認購協議的完成乃受限於其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已向有關的政府、監管或其他當局取得就認購投資者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而言必要的所有必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岸認購協議尚未完成。視乎認購投資者就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取得上述必需批准的進度而定，目前預期在岸認購協議可能會在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完成。

(B) *Optical Alpha* 股東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與股權投資者就Optical Alpha的管治訂立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並擬於協議安排生效時全面生效。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組成**：Optical Alpha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股權投資者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 (b) **保留事項**：Optical Alpha的董事會將負責Optical Alpha的整體管理，惟若干保留事項須獲得合共持有Optical Alpha不少於80%已發行股份的Optical Alpha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
- (c) **優先承購權及附帶出售權**：在優先承購權及附帶出售權的規限下，各訂約方均有權轉讓彼等的Optical Alpha股份。
- (d) **優先購買權**：Optical Alpha的任何新股份發行均受限於以Optical Alpha股東為受益人的優先購買權(按彼等各自對具投票權股份的持股比例而按比例釐定)。
- (e) **清盤**：若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月1日(或Optical Alpha股東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撤回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則股東可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將Optical Alpha清盤。

(C) *Optical Alpha* 股東貸款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Optical Alpha與股權投資者訂立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股權投資者同意向Optical Alpha授出一筆本金額為3,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以供繳付就收購融資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那先生已於同日訂立Optical Alpha個人擔保，作為Optical Alpha根據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應付的任何金額之償還擔保。

要約人

(A) 要約人認購協議

於2020年7月7日，Optical Alpha、開發與要約人訂立要約人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Optical Alpha已同意按註銷價認購513,676,2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當中(i) 287,710,8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須根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及(ii)餘下225,965,400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須於Optical Alpha在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日期(目前預期為生效日期後的2個營業日內(或Optical Alpha與要約人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認購價餘款時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Optical Alpha與要約人已進一步協定，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ii)項下的認購價當中的2,000萬港元須以Optical Alpha根據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提供予要約人的股東貸款抵銷；及
- (b) 開發已同意按註銷價認購111,121,237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該等股份須根據開發註銷代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Optical Alpha及開發根據要約人認購協議進行的要約人股份認購已告完成，且要約人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分別擁有約82.21%及17.79%。

(B) 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

於2020年7月7日，要約人及Optical Alpha訂立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據此，Optical Alpha同意向要約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2,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以供繳付要約人就要約人收購融資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要約人與Optical Alpha已進一步協定，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根據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作出的股東貸款須以Optical Alpha根據要約人認購協議就約3,076,923股要約人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當中的2,000萬港元部分抵銷。

6.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34,028,240股股份組成，所有該等股份將受協議安排規限，並被視為協議安排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期權計劃在其年期於2020年4月9日屆滿時已告終止，且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但於2020年4月8日或之前並無行使的所有期權已於2020年4月9日失效。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的期權。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不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採納一項新的股份期權計劃，故亦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將無已發行的期權；
- (c) 除由834,028,240股股份所組成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概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股份；
- (e)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股份為287,710,833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4.50%，其中：
- (i) 5,23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63%)由Mandarin Assets持有(而Mandarin Assets由那先生全資擁有)；
- (ii) 228,373,3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7.38%)由O-Net BVI持有(而那先生控制其超過30%投票權)；及
- (iii) 54,105,4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49%)由O-Net SAPL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承授人持有(而O-Net SAPL由O-Net BVI全資擁有)。有關此等股份所涉及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以下股權表的附註3；
- (f) 開發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股份為171,121,23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約20.52%；
- (g) HC Capital持有2,7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33%。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C Capital持有O-Net BVI超過20%的總投票權，而O-Net BVI則持有Optical Alpha已發行股份的56.90%，而Optical Alpha則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82.21%，故HC Capital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h) 股權投資者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 認購投資者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股份；
- (j) 國信證券集團的成員(憑藉國信資本透過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對認購投資者的投資而屬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持有2,56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31%。基於國信證券的確認，(i)國信證券集團持有的所有此等2,564,000股股份均非其自有權益；(ii)國信證券集團概無控制此等2,564,000股股份(包括附於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及(iii)在此等2,564,000股股份是於相關期間取得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均僅按照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以該等客戶的自有資金取得。該等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國信證券集團的一部分，亦非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國信證券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均被視為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
- (k) 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372,408,1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65%；
- (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其他股份，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者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m)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而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及
- (n)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建議事項完成後但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前(假設本公司於建議事項完成前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建議事項及在岸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建議事項完成前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98至103頁的說明函件中「6.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7.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閣下務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04頁的說明函件中「7.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8.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閣下務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04頁的說明函件中「8.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得悉：

- (a)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光網絡產品，以及智能製造市場的機器視覺系統及感應器；
- (b) 要約人並無意就本集團的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及
- (c) 要約人並無意因實施建議事項而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9. 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作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且具體而言就(i)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ii)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為O-Net BVI的一名董事，並擁有O-Net BVI(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8%權益。非執行董事陳朱江先生兼任開發及深圳長城的董事，並擁有深圳長城的已發行股份約0.010%權益。非執行董事

莫尚雲先生為深圳長城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擁有深圳長城的已發行股份約0.008%權益。開發及深圳長城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會認為，黃賓先生、陳朱江先生及莫尚雲先生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被視為在建議事項中擁有利益，故被豁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4至45頁。

10.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6至84頁。

11. 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共有834,028,240股已發行股份；及(ii)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458,832,0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1%)。按照財團協議的條款，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已承諾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及終絕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分別收取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及開發註銷代價的代價。

考慮到根據協議安排，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將不會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或控制的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形式收取註銷價，以及開發不會就開發持有或控制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當中的11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形式收取註銷價，協議安排將涉及作出一項註銷及終絕開發持有的餘下60,0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及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持有的375,196,170股協議安排股份以換取註銷價現金的要約。因此，進行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總額約為28.2878億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下列各項為建議事項的現金需求撥資：

- (i) 提取由招商銀行提供總額為14.4億港元的債務融資(即要約人收購融資)，要約人在該債務融資項下的償還責任由那先生擔保，並將於建議事項完成後以(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及資產的賬戶押記、股份押記及股權押記作為擔保；及

- (ii) Optical Alpha 給予要約人的股東出資，由下列各項提供資金：
- (a) 提取由招商銀行提供予 Optical Alpha 的總額為 7.3 億港元的債務融資(即 Optical Alpha 收購融資)，Optical Alpha 在該收購融資下的償還責任由那先生擔保，並以(其中包括)對所有 Optical Alpha 股份及對 Optical Alpha 於要約人的全部持股權益的衡平法按揭作為保證；及
 - (b) 股權投資者須在不遲於緊隨開曼群島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當日後的營業日(或股權投資者與要約人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 738,775,102 港元的總現金投資(即股權投資者根據離岸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以由 Silicon Valley Bank 開具並以 Optical Alpha 為受益人的一張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6 日、總本金額為 9,600 萬美元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提供有關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筆人民幣 6.6 億元(相當於約 7.3 億港元)的款項已根據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以及在岸認購協議的條款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符合要約人收購融資及 Optical Alpha 收購融資的提取先決條件之一，且認購投資者的全部股本已質押予指定銀行。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建議事項的條款履行其關於全面實施建議事項的責任。

12. 關於要約人與本公司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 106 至 111 頁的說明函件中「10. 關於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及「11.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章節。

13.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座 24 樓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之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舉行。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閣下務須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 114 至 117 頁的說明函件中「17.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協議安排文件第 118 至 121 頁的說明函件中「21. 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及本協議安排文件分別第 NCM-1 至 NCM-4 頁及第 EGM-1 至 EGM-4 頁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分別獲通過以達成本協議安排文件第87至89頁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a)及(b)項條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為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股東透過公告獲知會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而股份將自此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非協議安排其後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獲撤回或失效當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將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確實日期及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倘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第87至89頁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a)及(b)項條件分別未獲通過，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將告失效，而股份將不會自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刊發公告。

14.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6至8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85至1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推薦建議。

15. 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若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安排將失效。若協議安排並無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倘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失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不會因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而出現變動。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失效當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協議安排文件第98至103頁的說明函件中「6. 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因此，倘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失效，本公司將繼續能維持其股份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其後作出的要約受收購守則所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事項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6.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同數目及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且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於生效日期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17. 登記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11至113頁的說明函件中「14. 登記及付款」一節。

18. 稅務及獨立意見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就彼等自身而言(如適用)則除外)。

因此，務請閣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14頁的說明函件中「16. 稅務及獨立顧問建議」一節，閣下如對本協議安排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顧問。

19.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

倘閣下為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13頁的說明函件中「15. 海外股東」一節。

2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4至45頁及第46至8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85至125頁的說明函件、本協議安排文件的附錄、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S-1至S-13頁的協議安排條款、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NCM-1至NCM-4頁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EGM-1至EGM-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謹啟

2020年9月2日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敬啟者：

(1) 要約人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回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建議事項的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之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構成後者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新百利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協議安排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指出，其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協議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
- (2)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
 - (i) 批准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將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垂注(i)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為先生

謹啟

2020年9月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要約人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回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之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7月8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以協議安排(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的建議事項。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則(其中包括)(a)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終絕，以換取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的現金付款；及(b)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回，並於生效日期後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且具體而言就(i)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ii)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建議事項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為O-Net BVI的一名董事，並擁有O-Net BVI(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8%權益。非執行董事陳朱江先生兼任開發及深圳長城的董事，並擁有深圳長城的已發行股份約0.010%權益。非執行董事莫尚雲先生為深圳長城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擁有深圳長城的已發行股份約0.008%權益。開發及深圳長城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會認為，黃賓先生、陳朱江先生及莫尚雲先生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被視為在建議事項中擁有利益，故被豁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彼等對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推薦建議向彼等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財團或與或假定於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提供獨立意見。 貴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於過去兩年與吾等並無業務關係。除就是項委任已經或將會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財團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以及彼等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聲明於發表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就此而言，倘直至生效日期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無利害關係股東。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聯合公告、協議安排文件、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中期業績公告。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II. 建議事項的條款

根據協議安排,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則(其中包括)(a)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終絕,以換取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的現金付款;及(b)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回,並於生效日期後生效。有關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此外,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保留此權利。

III. 建議事項的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方會實施及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貴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前提為:
 - (i) 協議安排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股份隨附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隨附票數的10%;

- (b) (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 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及(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量，並且將因協議安排股份的前述註銷及終絕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其數目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c) 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削減 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情況下，遵從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 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已取得開發的控股公司深圳長城的股東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財團協議及在財團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之批准；

上述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被豁免。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會失效。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e)項條件外，概無任何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背景及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光網絡產品，以及智能製造市場的機器視覺系統及感應器。貴公司自2010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於深圳、北京、杭州、香港、北美洲及歐洲擁有「O-Net」品牌旗下之業務。

貴集團之營運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即(i)光網絡業務(「光網絡業務」)；及(ii)工業及傳感業務(「工業及傳感業務」)。

光網絡業務銷售光網絡放大器、耦合器及連接器、智能字符識別等光通訊及數據中心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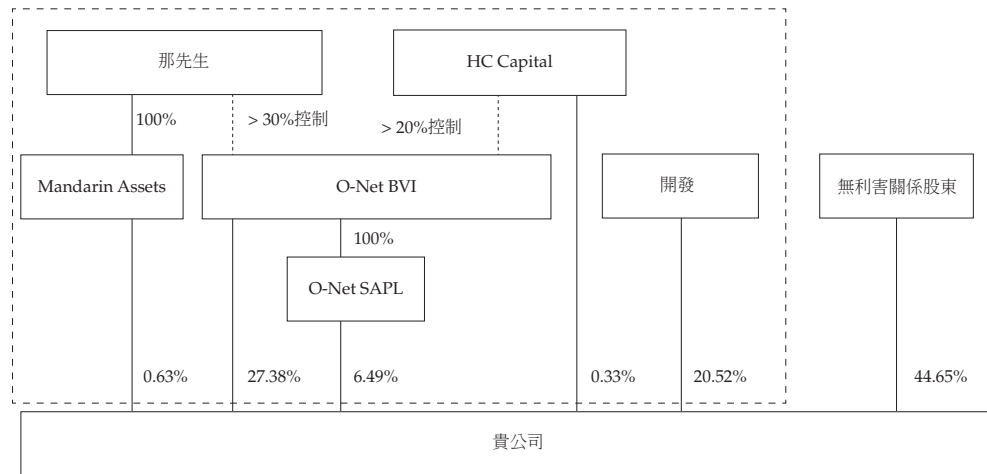
工業及傳感業務包括(i)機器視覺業務；(ii)電子香煙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iii)工業激光業務；(iv)光雷達(「LiDAR」)業務；及(v)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機器視覺業務就多項應用提供解決方案，例如工業用攝影機、鏡頭、感應器及機械臂。電子香煙自動化解決方案為電子香煙業供應發熱絲和全自動電子煙油注入及安裝機。工業激光業務供應大功率稠合組件及模塊，乃廣泛應用於宏觀／微觀材料加工、刻印及焊接。LiDAR業務乃廣泛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之應用。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供應智能手機鍍膜。

(b) 貴公司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834,028,240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61,620,07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5%)。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剩餘372,408,17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貴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下圖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491.2	1,403.4	2,581.0	2,516.4	2,035.1
銷售成本	<u>(1,117.7)</u>	<u>(989.2)</u>	<u>(1,830.7)</u>	<u>(1,728.4)</u>	<u>(1,308.6)</u>
毛利	373.5	414.2	750.3	788.0	726.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6.3)	(45.2)	(81.5)	(79.0)	(76.2)
研發費用	(155.5)	(154.8)	(270.8)	(247.6)	(230.8)
行政費用	(133.3)	(113.0)	(262.5)	(215.6)	(177.1)
其他	<u>18.4</u>	<u>22.1</u>	<u>5.0</u>	<u>63.6</u>	<u>30.4</u>
經營溢利	56.8	123.3	140.5	309.4	272.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4.0	(15.4)	(17.7)	(26.2)	(23.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u>(0.9)</u>	<u>(4.6)</u>	<u>(9.5)</u>	<u>(1.1)</u>	<u>-</u>
所得稅前溢利	59.9	103.3	113.3	282.1	248.9
所得稅費用	<u>(16.8)</u>	<u>(23.0)</u>	<u>(4.5)</u>	<u>(23.9)</u>	<u>(43.1)</u>
期/年內溢利	<u>43.1</u>	<u>80.3</u>	<u>108.8</u>	<u>258.2</u>	<u>205.8</u>
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股東	42.8	83.1	117.4	261.8	208.9
非控制權益	<u>0.3</u>	<u>(2.8)</u>	<u>(8.6)</u>	<u>(3.6)</u>	<u>(3.1)</u>
	<u>43.1</u>	<u>80.3</u>	<u>108.8</u>	<u>258.2</u>	<u>205.8</u>
毛利率	25.0%	29.5%	29.1%	31.3%	35.7%
純利率(附註)	2.9%	5.9%	4.5%	10.4%	10.3%
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0.05	0.10	0.15	0.35	0.28
每股股息(港元)	無	無	無	0.02	無

附註：純利率乃按相關期間或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i) 收入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35.1百萬港元增加約2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16.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81.0百萬港元。

光網絡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至六個月（「回顧期間」）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78.7%、83.6%、84.5%及89.6%。 貴集團所產生的收入乃源自全球多個地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約38.5%、28.0%、16.5%及17.0%的收入分別源自中國、歐洲、北美洲以及中國以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2,51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35.1百萬港元增加約481.3百萬港元或23.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光網絡業務收入增長所致，有關收入錄得約502.6百萬港元或約31.4%之增長。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業對器件的需求上升所致。根據管理層，電訊業於2018年的需求上升乃源自開始就5G耗用資本開支所致。工業及傳感業務錄得約412.8百萬港元的收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減少約21.3百萬港元或4.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收入急劇下跌；及(ii) 工業及傳感業務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2,581.0百萬港元之收入，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16.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64.6百萬港元或2.6%。光網絡業務收入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光網絡業務中的有源光網絡產品元器件需求增加所致。根據管理層，儘管光網絡業務於2019年上半年維持強勁，有關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於2019年下半年因 貴集團最大客戶在電訊營運商中經歷市場份額減少而有所放緩。工業及傳感業務錄得收入減少13.5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9.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智能手機鍍膜生產需求下降，以致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急劇減少約42.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彼等當時正在等待5G基建投資，以推出可兼容5G的電話型號。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1,491.2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1,403.4百萬港元增加約6.3%。光網絡業務錄得約1,336.3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約1,197.8百萬港元增加約138.5百萬港元。據管理層所告知，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光網絡業務的產品需求整體上升，原因為下游客戶積存更多存貨，以準備COVID-19疫情爆發引致的行業供應鏈中斷所造成的潛在供應短缺。

(ii)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78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1.5百萬港元或約8.5%。有關增加與年內光網絡業務收入之上升一致。然而，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7%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3%。毛利率的下跌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 產品標準化及市場供應過剩，故 貴集團一項主要光網絡產品須下調價格，以致光網絡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9%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8%；及(ii)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收入急劇下降。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至約75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8.0百萬港元減少約37.7百萬港元或約4.8%。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撇減工業激光業務的光纖激光器存貨；(ii)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機器減值虧損撥備；(iii)光網絡業務中摻鉕光纖放大器(EDFA)的毛利減少；及(iv)中國智能手機鍍膜生產需求下降，以致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的毛利減少(如上文所述)所致。毛利率因上述原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至約29.1%，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31.3%。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373.5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的毛利約414.2百萬港元減少約40.7百萬港元或約9.8%。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a)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因農曆新年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而有所增加及對原材料的需求因應對COVID-19於期內引致的行業供應鏈中斷所造成的供應短缺而有所上升；及(b) 貴集團出售的若干產品於市場內不再具有競爭力，並需要因競爭技術的迅速發展而撇銷。由於上文所述，與2019年同期約29.5%相比，毛利率進一步轉差至約25.0%。

(iii)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79.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約3.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薪金成本增加；(ii)運費較低；及(iii)購股權／股份獎勵費用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進一步增加至約8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薪金成本增加；(ii)購股權／股份獎勵費用增加；(iii)差旅及消費品開支增加；及(iv)銷售佣金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3百萬港元，主要由薪金成本增加所推動。

(iv)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研發費用約為24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0.8百萬港元增加約16.8百萬港元或約7.3%。與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相似，研發費用的上升乃主要由於聘請更多研發工程師及薪金上調，以致研發工程師的薪金成本增加。然而，年內薪金成本的上升由研發項目所耗用原材料減少部分抵銷。

研發費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3.2百萬港元或約9.4%至約270.8百萬港元。年內研發費用的上升乃主要由於聘請更多研發工程師及薪金上調，以致研發工程師的薪金成本增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費用約為155.5百萬港元，與2019年同期約154.8百萬港元的水平大致相若。

(v) 行政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21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7.1百萬港元增加約38.5百萬港元或約21.7%。與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研發費用相似，年內行政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為薪金成本、購股權／股份獎勵費用及整體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26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46.9百萬港元或約21.7%。有關增加乃由於薪金成本、購股權／股份獎勵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至佔總收入約10.2%，而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8.6%及約8.7%，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年內收購之3SP Technologies (「3SP」) (一間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芯片及激光器產品的法國公司)綜合入賬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133.3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113.0百萬港元增加約20.3百萬港元或約18.0%。增幅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及期內與美國波士頓及泰國設立分公司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vi) 股東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08.9百萬港元、約261.8百萬港元及約117.4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惟已被年內較高之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55.2%至約117.4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入輕微增加及毛利減少；(ii)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較高；及(iii)政府補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較2019年同期約83.1百萬港元減少約40.3百萬港元至約42.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毛利因銷售成本增加而有所減少；(ii)行政費用增加；(iii)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4百萬港元的融資費用淨額增加約19.4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港元的融資收入淨額，乃由於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約19.9百萬港元的匯兌收益淨額，而於2019年同期則確認約1.0百萬港元的匯兌虧損淨額；及(iv)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0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8百萬港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

(vii)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分別約為0.28港元、0.35港元、0.15港元及0.05港元，乃按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盈利之變動通常與上文所述股東應佔溢利一致。

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外，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8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092.9	1,073.4	957.8	916.0
無形資產	247.2	247.1	90.4	8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	183.2	340.7	324.3
	<u>1,541.4</u>	<u>1,503.7</u>	<u>1,388.9</u>	<u>1,322.9</u>
流動資產				
存貨	713.2	596.4	501.0	37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8.4	876.6	865.9	975.0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0	491.8	407.3	405.6
其他流動資產	26.7	25.0	56.2	22.9
	<u>2,324.3</u>	<u>1,989.8</u>	<u>1,830.4</u>	<u>1,78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78.8	433.0	428.8	366.8
借款	674.2	591.0	487.8	653.7
其他流動負債	44.7	52.8	31.7	32.7
	<u>1,397.7</u>	<u>1,076.8</u>	<u>948.3</u>	<u>1,053.2</u>
流動資產淨值	<u>926.6</u>	<u>913.0</u>	<u>882.1</u>	<u>72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0	37.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3	41.3	23.6	17.6
	<u>78.3</u>	<u>78.8</u>	<u>23.6</u>	<u>17.6</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2,389.7	2,348.5	2,249.4	2,031.5
非控制權益	-	(10.6)	(2.0)	1.6
	<u>2,389.7</u>	<u>2,337.9</u>	<u>2,247.4</u>	<u>2,033.1</u>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附註)	2.87	2.84	2.80	2.54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股東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 貴集團以作生產用途之樓宇、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主要為位於中國、歐洲及北美洲的工廠及輔助設施。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深圳坪山之在建生產廠房所產生的開支。由於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收購傢俬、裝置及設備，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大致上升。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商譽，乃由收購、開發開支及已收購專利所產生。無形資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3SP，以致錄得商譽約94.8百萬港元。

(iii) 存貨

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存貨大致增加，與回顧期間收入增加一致。 貴集團已積存原材料，以避免短期內的貿易戰對原材料採購造成的任何干擾。

(i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淨額(即應收賬款減應收款減值)；(ii)應收票據；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7.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0.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19年12月31日約638.1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款的額外減值撥備。根據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有關撥備自於2017年12月31日佔應收賬款總額約0.1%增長至於2019年12月31日佔應收賬款總額約1.3%。應收票據自於2017年12月31日約193.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約87.0百萬港元，並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146.3百萬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淨額分別約為934.0百萬港元及約114.9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的總金額增加，大致上乃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客戶進行更多業務，而中國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較海外客戶為長。

(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應計員工成本。應付賬款大致與整段回顧期間的存貨水平相符。大部分應付賬款於整段回顧期間在90日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9年12月31日約22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約461.5百萬港元。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已增加採購存貨，並能與其供應商磋商較長的付款條款。

(vi) 借款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於回顧期間均為流動。 貴集團的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約65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487.8百萬港元，並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591.0百萬港元。2019年的銀行借款增加，乃主要由於3SP(為新收購的法國附屬公司)所需的資本開支較多及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整體增加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維持於相對健康的水平，即約25.3%。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674.2百萬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591.0百萬港元為高。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約28.2%。

(vii) 資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2,348.5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溢利所致。基於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26,860,240股股份及834,028,240股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4港元及約2.8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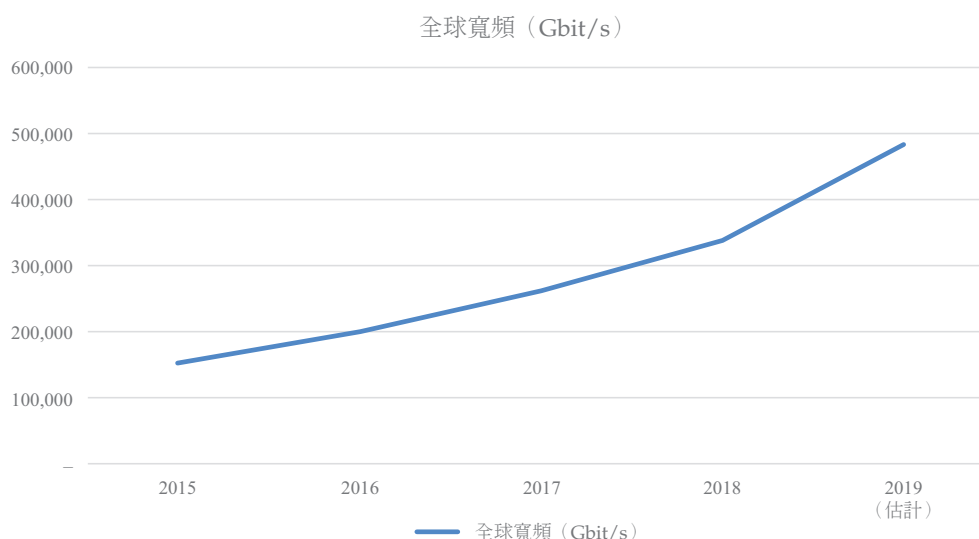
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2,389.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股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溢利大致相符。基於2020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34,028,240股已發行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87港元。

2. 貴集團的行業概覽及前景

由於貴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光網絡業務以及工業及傳感業務，吾等已審閱該等業務於下文所載的趨勢及前景。

(a) 光網絡業務

誠如於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中所討論，數據以愈來愈快的速度增長，而預期光通訊的規模將加速擴大，以滿足全球需求。根據Statista(為一間領先的全球市場及消費者數據供應商)，截至2020年4月，全世界共有約45.7億活躍互聯網用家，佔全球人口約59%。此外，根據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為聯合國負責有關信息通信技術事宜的特設機構)，電訊基礎設施於近年一直增長，故全球寬頻由2015年的每秒約152,817千兆(「Gbit/s」)增加至2018年的337,498 Gbit/s，而國際電聯預計全球寬頻將於2019年前進一步增加至約484,968 Gbit/s。上文的詳情載於下表。



資料來源：國際電聯

隨著互聯網用戶數量與各用戶創建的數據量同時增長，預計光通訊長遠而言將受惠於網絡流量的增長。因此，對先進全球通訊基礎設施的需求及資本投資預期長遠而言將增加。

另一方面，貴集團於短期及中期的營商環境面對眾多挑戰。首先，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最大客戶目睹行業的市場份額自2019年下半年起萎縮。此間接導致該客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並可能影響該客戶短期內的收入增長。此外，根據管理層，於中國的若干主要客戶於2020年上半年面對愈趨強硬的貿易政策，對貴集團的長期增長軌跡或會產生影響。於美國及英國政府近期有關禁止參與發展5G電訊網絡後，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中國客戶(為信息通信技術的全球供應商)的業務面對前所未見的衝擊。此亦可能間接及潛在地影響貴集團於日後自該名主要中國客戶產生的收入。另外，貴公司的海外市場亦受到類似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此取決於未來中美貿易博弈以及其他方面的發展。

更為甚者，世界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而面對嚴重經濟收縮。於2020年的首季及第二季，注意到全球的經濟活動出現放緩及封城。黯淡的經濟前景將窒礙全球電訊營運商對資本開支的承擔。由於貴集團不能獲得部分原材料，疫情亦導致貴集團營運的行業出現供給衝擊。為應對保障勞工的預防措施，預計生產成本亦將增加。

(b) 工業及傳感業務

根據2019年年報，工業及傳感業務的若干分部於2019年擴展至新市場及新地域。長遠而言，自動化解決方案、機器視覺系統及傳感產品的資本投資增加將提供把握所產生機遇的機會，以令貴集團進一步滲透智能、數碼及網絡製造的市場。智能工廠及新興應用(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及電子香煙領域)的興起將帶動工業及傳感業務中若干分部的增長。

儘管如此，據管理層所告知，工業及傳感業務中的多個分部自2019年起面對逆境，該等業務的整體表現參差。例如，電子香煙面對美國更為嚴格的監管。政策制定者的退縮將對電子香煙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短期內對智能電話鍍膜的需求有所降低，消費電子市場預期將進一步衰退。

儘管管理層對光網絡業務以及工業及傳感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經考慮 貴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及世界的經濟前景不確定，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短期及中期的前景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

3.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下文乃摘錄自說明函件第7節，內容有關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a) 股份的低企流通性

股份的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低企，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491,740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18%。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企，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再者，董事相信，此低企的流通性妨礙 貴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資的能力，該市場不再可作為發展 貴集團業務的可行資金來源。

(b) 變現投資的吸引機遇

建議事項旨在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按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及權益以獲取現金的吸引機遇。註銷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23.5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6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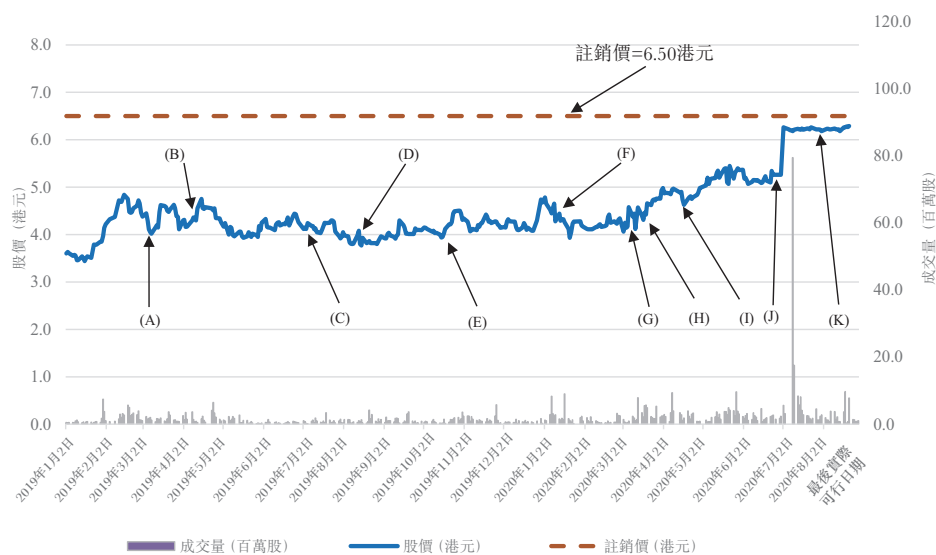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4.2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18%；
- (vi) 較股份52周最高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27%；及
- (vii) 較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溢價約128.85%。

誠如說明函件所述，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就 貴集團的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因實施建議事項而對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4. 股價分析

(a) 歷史股價表現

以下圖表載列股份自2019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價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股價回顧期間，貴公司曾刊發多份吾等認為對股份市價影響屬重大的公告，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描述
(A) 2019年3月19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B) 2019年4月23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公告
(C) 2019年7月15日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公告
(D) 2019年8月2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E) 2019年10月22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公告
(F) 2020年1月16日	盈利警告公告
(G) 2020年3月17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H) 2020年3月24日	暫停加拿大生產設施的公告
(I) 2020年4月23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公告
(J) 2020年7月8日	刊發該聯合公告
(K) 2020年8月4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於2019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3.44港元至5.45港元之間，低於註銷價6.50港元。

於股價回顧期間開始時，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由3.60港元上升至2019年2月底的4.84港元，其後失去動力，並於刊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公告前一直波動(即使上述未經審核營業額於2019年第一季度有所上升)。於2019年5月中，股價逐步下跌至約4.00港元。自此，股價於2020年初前一直於4.00港元附近上落。於2020年1月16日，貴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指出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可能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超過50%，股價及後由4.65港元跌至3.93港元，但於2020年4月前後出現顯著升幅，股價達致股價回顧期間(惟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前)的高位，於2020年5月29日收報5.4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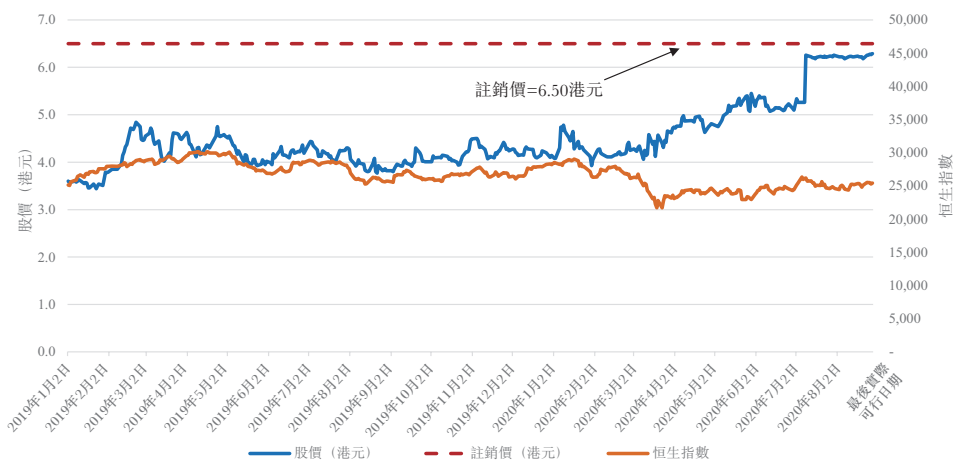
股份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8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股份於2020年7月9日(即刊發該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收報6.26港元，較停牌前的最後收市價上升約19.0%及較註銷價折讓約3.7%。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股份於2010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價僅於2017年3月中至2017年4月初短暫高於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日後將以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或以上買賣。

於2019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370個交易日(「公告前期間」)當中，股份收市價一直於介乎3.44港元至5.45港元上落，均低於註銷價6.50港元。

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6.18港元至6.29港元，平均收市價為6.2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6.29港元。

(b) 歷史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的比較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亦就股價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作出比較。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吾等已審視 貴公司表現及上文分節(a)的企業行動對股價的潛在影響。於本分節，吾等嘗試調查股價因整體市場氣氛變動而波動的潛在原因。如上表所載，吾等將2019年初以來的股份的相對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進行比較。股價於2019年的表現輕微跑贏恒生指數。由於(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股市急瀉，使2020年1月起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出現分野。恒生指數急挫，而股價則出現升勢，其中可能受市場預期數據用量需求增加且光網絡基建乃滿足有關上升需求的關鍵所帶動。整體而言，即使整體市況轉差，惟股價表現於同期跑贏恒生指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歷史股價表現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與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的比較

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與股份近期收市價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比較載列如下：

	股份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或 每股股份的 資產淨值	註銷價每股 協議安排 股份6.50港元 較股份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或 每股股份的 資產淨值之溢價
最後交易日	5.26 港元	23.6%
5個交易日(附註1)	5.21 港元	24.8%
10個交易日(附註1)	5.17 港元	25.7%
30個交易日(附註1)	5.22 港元	24.5%
60個交易日(附註1)	5.08 港元	28.0%
90個交易日(附註1)	4.84 港元	34.3%
120個交易日(附註1)	4.70 港元	38.3%
180個交易日(附註1)	4.54 港元	43.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9 港元	3.3%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的經審核
資產淨值：

(i) 基於2019年12月31日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2)	2.84 港元	128.9%
(ii)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2)	2.82 港元	130.5%

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附註2)	2.87 港元	126.5%
-------------------------------------------	---------	--------

資料來源： 彭博、聯交所網站、2019年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1.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2.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826,860,240股、834,028,240股及834,028,240股。

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前5個、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3.6%至4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相應溢價分別為6.29港元及3.3%。吾等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及溢價減少受建議事項所影響。

註銷價較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溢價約130%及較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溢價約1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以及該月份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無利害 關係股東 所持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2019年			
1月	23,543,503	2.8%	6.3%
2月	43,309,355	5.2%	11.6%
3月	30,825,075	3.7%	8.3%
4月	39,535,746	4.7%	10.6%
5月	19,049,951	2.3%	5.1%
6月	10,033,053	1.2%	2.7%
7月	19,369,362	2.3%	5.2%
8月	24,082,517	2.9%	6.5%
9月	24,271,974	2.9%	6.5%
10月	22,552,535	2.7%	6.1%
11月	31,253,006	3.7%	8.4%
12月	13,502,499	1.6%	3.6%
2020年			
1月	46,005,502	5.5%	12.4%
2月	21,139,554	2.5%	5.7%
3月	56,814,124	6.8%	15.3%
4月	50,199,106	6.0%	13.5%
5月	59,501,912	7.1%	16.0%
6月	43,749,160	5.2%	11.7%
7月(附註3)	156,153,868	18.7%	41.9%
自2020年8月1日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44,938,550	5.4%	12.1%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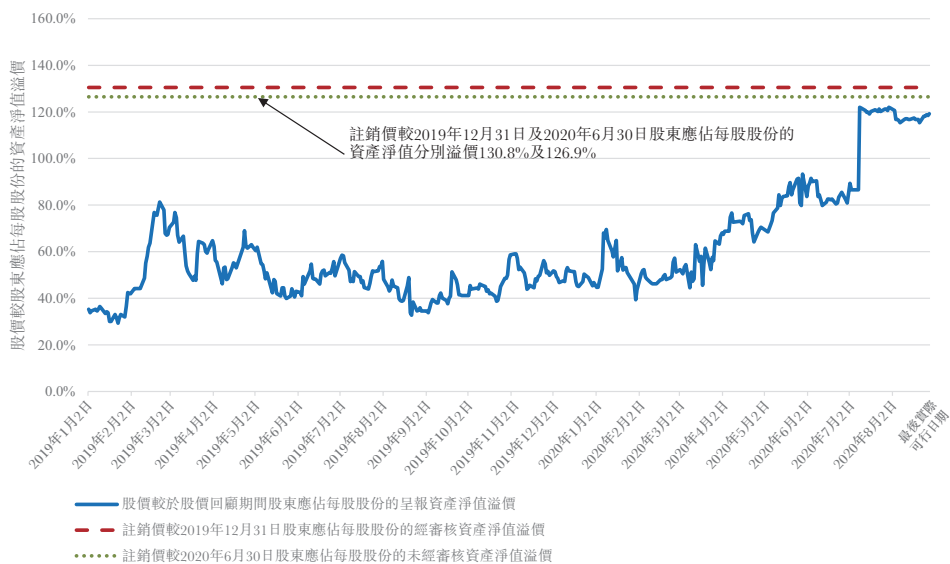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按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34,028,240股計算。
2. 按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834,028,240股(扣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461,620,070股)計算。
3. 股份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8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

根據上表，吾等認為，除(i) 2020年上半年(2020年2月除外)，與香港股票市場的成交量整體相符；及(ii) 2020年7月及8月(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後)出現成交量激增外，股價回顧期間之股份流通性普遍低。由於股份買賣並不能視為活躍，故建議事項為有意按固定的現金價格(即註銷價)變現投資的協議安排股東提供退出機會。

(e) 股價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

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分別較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2.82港元及約2.8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34,028,240股計算)溢價約130.5%及126.5%。吾等已審閱於股價回顧期間股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溢價(根據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 貴公司的月報表)，其載列如下：



如上圖所示，在整個股價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溢價約29.2%至約93.3%，基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溢價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後的交易日分別進一步上升至約122.0%及118.1%。基於註銷價6.50港元以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分別約2.82港元及2.87港元，註銷價的溢價為約130.5%及126.5%，大幅高於公告前期間的範圍。

5.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網絡產品，以及機器視覺系統及感應器。如上文所述，由於製造及銷售光網絡產品佔貴集團總收益約85%，故吾等已審閱及識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網絡產品業務且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關業務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列表為詳盡無遺，因而認為整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對註銷價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市賬率 (「市賬率」) (倍) (附註2)	股息率 (%) (附註3)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市盈率」) (倍) (附註1)		
長飛光纖光纜 股份有限公司 (6869)	其主要從事 光纖預製棒、 光纖及光纜 的生產與銷售。	10,519.7	15.1	1.1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市賬率」) (倍) (附註2)	股息率 (%) (附註3)
貴公司(877)	貴公司主要 從事設計、 製造及銷售 光網絡產品， 以及機器 視覺系統及 感應器。	4,387.0 (附註4)	56.9	1.8	0.0%
俊知集團 有限公司 (1300)	其主要從事 製造及銷售 用於流動 通訊及電訊 設備的饋電 電纜及 相關產品。	1,612.4	不適用 (附註5)	0.4	0.0%
南方通信控股 有限公司 (1617)	其主要從事 製造及銷售 各種光纜產品。	1,444.8	38.4	1.6	3.0%
		平均	36.8	1.2	1.4%
		中位數	38.4	1.4	1.3%
		最高	56.9	1.8	3.0%
		最低	15.1	0.4	0.0%
註銷價			70.4 (附註6)	2.3 (附註7)	0.0% (附註8)

資料來源： 彭博、聯交所網站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貴公司除外,其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5.26港元)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12個月的盈利(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貴公司除外,其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5.26港元)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或中期業績公告)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宣派的股息總額(但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貴公司除外,其乃使用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5.26港元)計算。
4. 貴公司的市值乃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5.26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由於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於過去12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
6. 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除以最近12個月的每股股份盈利(根據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計算。
7. 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除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根據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計算。
8. 註銷價的隱含股息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貴公司宣派的每股股份股息總額(但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除以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計算。

(a) 市盈率比較

如上表所示,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約70.4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約15.1倍至約56.9倍為高,且較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36.8倍及約38.4倍為高。

(b) 市賬率比較

如上表所示，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約2.3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約0.4倍至約1.8倍為高，且較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1.2倍及約1.4倍為高。

(c) 股息率比較

如上表所示，由於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故註銷價的隱含股息率為0.0%，乃可資比較公司股息率範圍0.0%至約3.0%的下限。

6.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事項與自2017年1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之已公佈私有化建議(不包括不獲批准或仍待批准或(如適用)並無達成或仍待達成所須接納水平或並無現金註銷代價的私有化建議) (「私有化先例」)作比較，該等私有化先例為吾等能夠自聯交所網站識別到並滿足上述甄選標準的私有化建議之詳盡清單。吾等選擇三年期內的私有化先例，其被認為足以反映不同業務週期的成功私有化建議之定價。私有化先例乃透過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方式進行，以私有化相關公司，故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與建議事項相若。下表說明有關該等私有化建議中的要約或註銷代價分別較各自最後交易日、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平均股價及每股最新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吾等認為，儘管各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各不相同及部分定價方面可能屬行業特定，惟下文所載的私有化先例可提供對成功私有化建議的註銷價與當時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私有化建議前要約或註銷價較平均股價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初步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後 交易日 ⁽¹⁾ (%)	10個 交易日 ⁽¹⁾ (%)	30個 交易日 ⁽¹⁾ (%)	60個 交易日 ⁽¹⁾ (%)	90個 交易日 ⁽¹⁾ (%)	180個 交易日 ⁽¹⁾ (%)	較每股 股份的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¹⁾⁽²⁾ (%)
2020年6月21日	中國寶豐(國際) 有限公司(3966)	27.5	61.9	52.3	42.5	38.9	30.7	(5.5)
2020年4月20日	聯合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56)	34.3	40.2	39.1	33.3	29.7	23.1	(66.3)
2020年4月3日	依利安達集團 有限公司(1151)	70.5	46.8	41.5	41.1	45.0	54.4	3.1
2020年3月20日	利豐有限公司(494)	150.0	135.9	95.2	72.7	62.1	43.8	8.2
2020年1月20日	BBI生命科學 有限公司(1035)	16.3	31.4	42.5	46.1	47.9	56.7	98.9
2019年12月12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	91.8	100.0	82.2	62.7	47.4	32.2	19.9
2019年11月27日	中國糧油控股 有限公司(606)	34.1	40.9	53.2	64.7	72.5	70.0	(22.8)
2019年11月1日	華地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700)	63.1	64.4	56.8	55.4	53.3	48.6	(18.1)
2019年10月20日	大昌行集團 有限公司(1828)	37.6	42.3	54.8	56.1	54.2	41.2	(28.2)
2019年10月2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161)	29.1	58.1	81.3	88.6	100.0	92.1	18.4
2019年9月2日 ⁽³⁾	華能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958)	46.1	56.2	55.4	51.0	51.0	45.4	(4.5)
2019年8月12日	冠捷科技 有限公司(903)	41.4	50.8	54.5	74.7	87.4	138.8	(24.8)
2019年6月27日	亞洲衛星控股 有限公司(1135)	23.4	33.4	44.4	50.4	56.5	71.0	10.0
2019年6月18日	卜蜂蓮花 有限公司(121)	10.0	12.0	29.4	30.3	26.5	21.9	57.1
2019年5月3日 ⁽³⁾	中國自動化集團 有限公司(569)	24.0	36.4	47.1	47.1	47.1	42.9	27.9
2019年4月4日	中國恒石基業 有限公司(1197)	10.6	16.8	17.4	19.1	24.4	27.6	4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後 交易日 ⁽¹⁾ (%)	10個 交易日 ⁽¹⁾ (%)	30個 交易日 ⁽¹⁾ (%)	60個 交易日 ⁽¹⁾ (%)	90個 交易日 ⁽¹⁾ (%)	180個 交易日 ⁽¹⁾ (%)	較每股 股份的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¹⁾⁽²⁾ (%)
2019年3月28日	中國電力清潔 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735)	41.9	60.8	78.1	94.0	101.9	88.6	(35.1)
2018年12月5日	合和實業 有限公司(54)	46.7	51.6	55.5	54.1	49.6	43.7	(35.6)
2018年10月30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3355)	66.7	97.4	100.0	92.3	89.9	85.2	89.9
2018年9月27日	中外運航運 有限公司(368)	50.0	54.3	42.9	37.8	32.4	28.0	(25.2)
2018年6月10日	香港飛機工程 有限公司(44)	63.2	65.1	62.4	60.3	57.0	50.0	99.3
2018年6月7日	寶國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589)	50.2	53.0	49.1	45.4	45.9	49.6	(9.9)
2017年11月10日	威靈控股 有限公司(382)	30.4	30.4	33.8	35.5	28.8	22.6	22.6
2017年7月3日	中國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170)	61.5	73.9	76.6	77.1	76.6	73.9	(53.8)
2017年6月19日	華熙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963)	14.0	23.4	24.4	30.3	33.7	32.5	215.3
2017年5月29日	勤美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19)	27.5	26.5	25.9	22.9	24.4	18.5	27.5
2017年4月28日	百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880)	19.5	23.5	21.4	23.1	28.3	26.5	75.5
2017年4月20日	台泥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136)	38.5	42.9	51.3	66.7	76.5	88.5	(4.0)
2017年3月29日	高銀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283)	14.2	31.4	33.7	31.4	33.3	44.0	101.3
2017年3月7日	盈德氣體集團 有限公司(2168)	(3.5)	8.1	20.0	45.6	57.1	74.9	46.7
2017年1月10日	銀泰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1833)	42.3	47.9	51.8	53.6	52.7	53.6	6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後 交易日 ⁽¹⁾ (%)	10個 交易日 ⁽¹⁾ (%)	30個 交易日 ⁽¹⁾ (%)	60個 交易日 ⁽¹⁾ (%)	90個 交易日 ⁽¹⁾ (%)	180個 交易日 ⁽¹⁾ (%)	較每股 股份的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¹⁾⁽²⁾ (%)
	平均	41.1	49.0	50.8	51.8	52.5	52.3	22.3
	最高	150.0	135.9	100.0	94.0	101.9	138.3	215.3
	最低	(3.5)	8.1	17.4	19.1	24.4	18.5	(66.3)
註銷價	每股協議安排 股份6.50港元	23.6	25.7	24.6	28.0	34.3	43.2	126.5 ⁽⁴⁾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百分比乃根據於刊發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如適用)前的最後交易日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並可能出現約整差額。
2. 其指要約或註銷價較各私有化文件所報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當中並無計及因(其中包括)重估其中所載財產而產生的任何調整。
3. 規則3.7公告日期。
4. 註銷價較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2.87港元溢價約126.5%。

(a) 較現行股價出現溢價

上述私有化先例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及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股價出現溢價/(折讓)，分別為(3.5)%至150.0%、8.1%至135.9%、17.4%至100.0%、19.1%至9.4%、24.4%至101.9%及18.5%至138.3%，平均溢價分別為41.1%、49.0%、50.8%、51.8%、52.6%及52.3%。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及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股價出現溢價，分別為23.6%、25.7%、24.6%、28.0%、34.3%及43.2%。儘管上述溢價低於各平均溢價，惟仍屬於私有化先例的各溢價範圍內。

(b) 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折讓

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分別約2.82港元及約2.87港元溢價約130.5%及126.5%。

吾等從私有化先例觀察到，註銷代價與各資產淨值相比差異甚大，由折讓66.3%至溢價215.3%不等。在31個私有化先例中，18個的註銷代價較其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溢價3.1%至215.3%不等，而13個則較其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折讓4.0%至66.3%。

V. 討論及分析

吾等於達成以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整體考慮上文「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的因素。吾等謹此敦請協議安排股東格外留意下文概述之要點：

(1) 較市價出現溢價

股東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變現價值視乎股價而定，尤其是 貴公司於近年派付金額較少股息或並無派付股息。於評估註銷價公平性時，其中一項最重要因素為註銷價較近期處於高位的股價有溢價。於逾一年半的股價回顧期間內，註銷價於所有交易日均高於股份收市價。根據上文所載「4. 歷史股價表現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與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的比較」一節所論述，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有利，於最後交易日前的不同期間，溢價範圍介乎約23.6%至43.2%。此外，根據吾等對股份於2010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價表現的審閱，當中值得注意的是，股價僅於2017年短暫高於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

建議事項將以現金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執行。 貴公司將不會就建議事項上調註銷價及不會保留上調註銷價的權利。倘建議事項未能進行， 貴公司於正常情況下不可在至少十二個月內提呈另外一項同類建議。

(2) 財務表現下滑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光網絡產品，以及智能製造市場的機器視覺系統及感應器。貴集團營運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即光網絡業務及工業及傳感業務。光網絡業務為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其於近年佔貴集團收益的絕大部分。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令人滿意，而於2018年前，貴集團收益每年一直增長超過20%。然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僅增長約2.6%，原因為貴集團最大客戶在電訊營運商之間的市場份額有所減少。此外，貴集團毛利率於2019年下跌至約29.1%，低於過往年度所取得30%以上的毛利率，乃由於(其中包括)光網絡業務EDFA的毛利因需求下跌而減少及工業及傳感業務若干分部的需求疲弱所致。加上銷售及營銷、研發及行政開支上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貴集團純利較去年急挫超過一半至約117.4百萬港元。純利率(即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收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暴跌至僅4.5%，而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處於10%以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繼續呈現跌勢，股東應佔純利較2019年同期約83.1百萬港元銳減近半至約42.8百萬港元。此重大跌幅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行業供應鏈因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中斷所產生的銷售成本較高所致。因此，2020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縮減至分別約25.0%及約2.9%，較2019年同期約29.5%及約5.9%錄得大額跌幅。

(3) 行業前景仍充滿挑戰

鑒於全球數據用量的過往升勢及互聯網用戶數目及人均數據用量的潛在增加，數據傳輸的全球需求以致光學通訊產品的需求長遠無疑必會上升。

儘管如此，貴集團中短期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特別是，貴集團最大客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自2019年下半年起減少，且貴集團的一名主要中國客戶亦因被禁止於美國及英國等若干重要海外市場參與5G通訊網絡開發而導致業務受挫。另外，貴公司的海外市場亦受到類似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此取決於未來中美貿易博弈以及其他方面的發展。此外，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嚴重收縮，不確定的經濟前景或阻礙全球電訊營運商作出的資本開支承擔。再者，由於疫情關係，貴集團難以獲取部分原料，對貴集團所處行業的供應構成衝擊。最後，因應有關勞工保障的預防措施，生產成本如預期上升。上述因素最終均可能對貴集團中短期的未來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貴集團中短期的前景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4) 鑒於交易流通量低，協議安排為變現股份的良好機會

自2019年初以來及直至刊發該聯合公告為止，吾等認為，股份的流通性普遍較低。交易流通量於以下期間激增：(i) 2020年上半年(2020年2月除外)，與香港股票市場的成交量整體相符；及(ii) 2020年7月(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後)。除上述以外，吾等認為不能將股份視為活躍交易。因此，建議事項為有意按固定的現金價格並在不干擾市價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者)提供退出機會。

(5) 註銷價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具有溢價，且溢價幅度高於股價審閱期間的歷史溢價水平

註銷價較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2.82港元及2.87港元溢價約130.5%及126.5%。有關溢價於公告前期間一直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溢價約29.2%至約93.5%為高。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溢價在貴公司刊發該聯合公告後雖然收窄，惟倘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失效，則可能無法維持在目前水平。

(6) 與可資比較公司對比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價6.50港元的市盈率為70.4倍(基於過往12個月股東應佔純利計算)，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36.8倍及38.4倍為高。同樣，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約2.3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約0.4倍至約1.8倍及較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1.2倍及約1.4倍為高。兩項比率均顯示註銷價整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優勝。

貴公司於最近數年僅派付股息一次。由於 貴公司於最近12個月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故註銷價的隱含股息率為零，而可資比較公司隱含股息率的平均數則為約1.4%。根據此基準，倘無利害關係股東願意，可將建議事項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他上市香港公司以獲取更高回報。

(7) 私有化先例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以及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平均股價的溢價分別為23.6%、25.7%、24.6%、28.0%、34.3%及43.2%。該等溢價低於各平均溢價，或由於聯合公告前最近數月的股價飆升所致。儘管如此，上述註銷價的溢價仍處於私有化先例(即獲相關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或接納的所有私有化建議)的溢價範圍內。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價6.50港元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2.82港元及約2.87港元溢價約130.5%及126.5%。私有化先例的折讓/溢價範圍極大，由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66.3%至溢價約215.3%。吾等認為，上文所述的私有化先例中，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溢價及折讓出現重大差距，顯示無法自註銷價與其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中得出具體結論。此外，私有化先例概無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的業務。因此，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中註銷代價與資產淨值之比較未必與吾等的分析直接相關。

VI. 意見及推薦意見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6.29港元，低於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價6.50港元。然而，股價仍有可能於截至2020年10月5日(即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期間超過註銷價，惟吾等認為出現有關情況的可能性不大。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關注股份於此期間的交易價格及流通量，並根據個人狀況，考慮於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根據協議安排預期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此 致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20年9月2日

鄭逸威先生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的說明。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

於2020年7月8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以協議安排(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事項。

本說明函件旨在解釋建議事項之條款及影響，具體而言，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安排之額外資料。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則：

- (a) 協議安排股東(除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外)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以換取以現金支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的註銷價；
- (b)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的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以換取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包括Optical Alpha持有的513,676,2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82.21%)當中的287,710,8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46.05%)按每股要約人股份註銷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以及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的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按每股Optical Alpha股份註銷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 (c) 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以換取開發註銷代價，據此，(i)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中的60,0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作為按註銷價取得現金的代價；及(ii)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中的11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作為開發於要約人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17.79%)按每股要約人股份註銷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代價；

- (d) 根據上文(a)至(c)段，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而在有關削減後，要約人將按面值獲發行其總數等於在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先前數目。本公司的賬冊內因削減資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要約人如此獲發行的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本公司將因而於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回，於生效日期後生效。

註銷價

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將須(i)就協議安排股東(除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外)而言以現金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而言以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i)就開發而言以開發註銷代價的形式，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金額為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的註銷價。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保留此權利。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提高註銷價。

價值比較

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價現金6.50港元：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溢價約3.34%；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26港元溢價約23.57%；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1港元溢價約24.66%；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7港元溢價約25.68%；

說明函件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2港元溢價約24.56%；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4港元溢價約34.26%；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4港元溢價約43.18%；
- 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52周最高收市價每股5.45港元溢價約19.27%；
及
- 較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4港元溢價約128.85%。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價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股份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產品(例如分離器、耦合器及光收發器)之相似程度以及其股份流通性而選擇)的2019年交易倍數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3. 建議事項的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方會實施及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佔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佔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但前提是：
 - (i) 協議安排得到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的票數最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隨附票數的10%；

- (b) (i)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及(ii)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量，並且將因協議安排股份的前述註銷及終絕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其數目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c) 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情況下，遵從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已取得開發的控股公司深圳長城的股東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財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批准；
- (f)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已經從有關當局取得、由有關當局給予或向有關當局作出(視情況而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需授權以及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其他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當時，上文(f)分段下有關建議事項的所有必需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更改，並已遵從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需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有關當局並未施加任何涉及建議事項或與此相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而對建議事項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且並非於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訂明(或附加於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訂明)的規定；及

說明函件

- (h) 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就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而言可能屬必要的一切必需同意已取得或被相關訂約方豁免(而若無法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豁免,本集團的業務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經參考(e)項條件,開發的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已於2020年7月24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批准財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e)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達成。詳情請參閱2020年7月24日公告。

經參考(f)、(g)及(h)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關於(a)至(e)項條件載列者以外的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的任何規定。

要約人保留相關權利,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全部或局部豁免(f)、(g)及(h)項條件。(a)、(b)、(c)、(d)及(e)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被豁免。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著手進行協議安排的依據。

倘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對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於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就認許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4. 財團協議

於2020年7月7日，要約人、Optical Alpha、那先生、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與開發訂立財團協議，並就建議事項組成要約人財團。根據財團協議(其中包括)：

- (a) 彼等協定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全部重要行動及決策將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共同牽頭並作出；
- (b)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已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根據協議安排而註銷及終絕彼等各自的協議安排股份(合共為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作為獲得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的代價；
- (c) 開發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根據協議安排而註銷及終絕其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作為獲得開發註銷代價的代價；
- (d)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已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
 - (i) 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其將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的決議案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協助實施協議安排或就使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並且以其他方式支持協議安排以及向大法院作出就使協議安排得到批准而言屬適當及必需的承諾；
 - (ii) 其不會在財團協議的年期內在與建議事項並不相關的情況下：(1) 對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定產權負擔、設定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留置權或進行其他方式的處置(或容許涉及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前述行動發生)；(2) 接受或承諾接受涉及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3) 在未經要約人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及
 - (iii) 其不會(除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情況外)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具有延遲、阻礙協議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使協議安排在切實可行的最早時間無法生效(或根本無法生效)的效果，或者有損或可能有損協議安排的順利進行；

- (e) 為就那先生因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作為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及要約人收購融資的抵押)而已承擔的風險對彼作出補償，(i)股權投資者同意Optical Alpha將向Mandarin Assets(一間由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非向其發行股權投資者根據離岸認購協議按註銷價認購的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佔於離岸認購協議完成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tical Alph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5%，以及佔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Optical Alph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5%) (即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及(ii)認購投資者同意Optical Alpha將向Mandarin Assets而非向其發行認購投資者根據在岸認購協議按註銷價認購的7,349,467股Optical Alpha股份(佔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Optical Alph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3%) (即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

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已告完成，且股權投資者按註銷價認購的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已向Mandarin Assets發行。此等向Mandarin Assets發行的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目前預期將於股權投資者按照離岸認購協議的條款就該等Optical Alpha股份支付認購價時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的完成預期將與在岸認購協議於同一時間完成。

為免生疑問，根據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向Mandarin Assets發行的7,437,813股Optical Alpha股份以及根據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將向Mandarin Assets發行的7,349,467股Optical Alpha股份概無構成Mandarin Assets持有且根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擬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的一部分。

財團協議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 (i) 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ii) 協議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
- (iii) 要約人就協議安排應付的代價按照協議安排文件予以悉數償付當日；
或

- (iv) 財團協議的專有期間屆滿或財團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財團協議的專有期間已於財團協議日期(即2020年7月7日)開始，並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結束：(i)財團協議日期後18個月當日(可由財團協議的全體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延後)；(ii)財團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iii)建議事項完成(即註銷代價已按照協議安排文件予以悉數償付當日)；及(iv)財團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建議事項將予刊發的公告並無於財團協議日期後的六個月內作出)。

5. 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

要約人財團的成員擬於建議事項完成後透過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作為投資工具)持有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投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乃為實施建議事項而組成。

由於那先生有連繫股東、開發、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擬為建議事項提供資金而透過對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作出股權投資(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出資方式)，故(i)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與股權投資者於2020年7月6日訂立關於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的離岸認購協議；(ii)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與認購投資者於2020年7月6日訂立關於由認購投資者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的在岸認購協議；及(iii)要約人、Optical Alpha與開發於2020年7月7日訂立關於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要約人認購協議。

離岸認購協議已告完成，據此，已向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發行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而該等股份擬(i)(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而言)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及(ii)(就股權投資者而言)於股權投資者以現金償付有關認購價時(不遲於緊隨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當日後的營業日(或股權投資者與Optical Alpha協定的其他日期))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擬以由Silicon Valley Bank開具並以Optical Alpha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提供該認購價的資金，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9. 財務資源」一節)。於離岸認購協議完成時，Optical Alpha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及股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3.16%、56.90%、13.48%及26.46%。為管限彼等與Optical Alpha的關係，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即Optical Alpha的現有股東)於2020年7月6日與Optical Alpha訂立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

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預期Optical Alpha將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分別擁有約3.90%、44.46%、10.53%、20.68%及20.43%。在岸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由認購投資者取得有關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的必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投資者(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對Optical Alph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作出的海外直接投資的相關批准。目前預期在岸認購協議未必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視乎認購投資者取得該等必需批准的進度而定。鑒於在岸認購協議得以完成的時間的相關不確定性，認購投資者同意首先提供認購投資者存款，即一筆將存入Optical Alpha指定賬戶的金額為人民幣6.6億元的存款，以符合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先決條件之一。為確保認購投資者存款將存置於指定賬戶以作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之用，從而為要約人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支付註銷代價提供資金，若認購投資者於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予以提取前從指定賬戶中提取認購投資者存款，指定賬戶的存置銀行須先獲得(其中包括)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的授權。此外，認購投資者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Optical Alpha承諾不會於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下的協定期間內從指定銀行賬戶中提取認購投資者存款。

要約人認購協議亦已告完成，據此，已向Optical Alpha及開發發行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而該等股份擬(i)(就Optical Alpha而言)部分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依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以及部分於Optical Alpha在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日期(目前預期為生效日期後的2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認購價餘款時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擬以(a)將由股權投資者根據離岸認購協議支付予Optical Alpha的認購款項；及(b)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所得款項提供該認購價餘款的資金)；及(ii)(就開發而言)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開發註銷代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於要約人認購協議完成時，要約人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分別擁有約82.21%及17.79%。

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98至103頁的說明函件中「6. 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有關股權圖表，以了解要約人及Optical Alpha (i)於建議事項完成時但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前，及(ii)於建議事項及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再者，為繳付就收購融資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股權投資者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向Optical Alpha提供一筆金額為3,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而Optical Alpha根據於2020年7月7日訂立的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一筆金額為2,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要約人財團的成員之間訂立的上述協議詳載如下。

Optical Alpha

(A) 認購協議

1. 離岸認購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與股權投資者訂立離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已同意按註銷價(即合共1,870,120,414.50港元)認購287,710,83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該認購的總認購價須根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予以償付；及
- (b) 股權投資者已同意按註銷價(即合共738,775,102港元)認購113,657,708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當中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須根據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向Mandarin Assets而非向其發行。此等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須於股權投資者償付認購價時(不遲於緊隨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當日後的營業日(或股權投資者與Optical Alpha協定的其他日期))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根據離岸認購協議進行的Optical Alpha股份認購已告完成，且Optical Alpha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及股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3.16%、56.90%、13.48%及26.46%。

2. 在岸認購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與認購投資者訂立在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認購投資者已同意按註銷價(即合共約7.3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億元)認購112,307,692股Optical Alpha股份，當中7,349,467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須根據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向Mandarin Assets而非向其發行；及
- (b) 認購投資者已作出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Optical Alpha承諾，一筆人民幣6.6億元的款項(與上文(a)段所述的協定認購價對應)將於在岸認購協議予以簽署時存入一個指定銀行賬戶，且該存款不得從該指定銀行賬戶提取，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 2021年3月31日(或認購投資者與Optical Alpha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ii) 協議安排按照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當日；(iii) 在岸認購協議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當日；或(iv) 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按照有關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投資者存款(即一筆人民幣6.6億元(相當於約7.3億港元)的款項)已根據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以及在岸認購協議的條款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預期Optical Alpha將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分別擁有約3.90%、44.46%、10.53%、20.68%及20.43%。在岸認購協議的完成乃受限於其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已向有關的政府、監管或其他當局取得就認購投資者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而言必要的所有必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岸認購協議尚未完成。視乎認購投資者就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取得上述必需批准的進度而定，目前預期在岸認購協議可能會在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完成。

(B) Optical Alpha 股東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與股權投資者就Optical Alpha的管治訂立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並擬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全面生效。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組成**：Optical Alpha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股權投資者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 (b) **保留事項**：Optical Alpha的董事會將負責Optical Alpha的整體管理，惟若干保留事項須獲得合共持有Optical Alpha不少於80%已發行股份的Optical Alpha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
- (c) **優先承購權及附帶出售權**：在優先承購權及附帶出售權的規限下，各訂約方均有權轉讓彼等的Optical Alpha股份。
- (d) **優先購買權**：Optical Alpha的任何新股份發行均受限於以Optical Alpha股東為受益人的優先購買權(按彼等各自對具投票權股份的持股比例而按比例釐定)。
- (e) **清盤**：若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月1日(或Optical Alpha股東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撤回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則股東可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將Optical Alpha清盤。

(C) Optical Alpha 股東貸款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Optical Alpha與股權投資者訂立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股權投資者同意向Optical Alpha授出一筆本金額為3,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以供繳付就收購融資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那先生已於同日訂立Optical Alpha個人擔保，作為Optical Alpha根據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應付的任何金額之償還擔保。

要約人

(A) 要約人認購協議

於2020年7月7日，Optical Alpha、開發與要約人訂立要約人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Optical Alpha已同意按註銷價認購513,676,2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當中(i) 287,710,8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須根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及(ii)餘下225,965,400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須於Optical Alpha在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日期(目前預期為生效日期後的2個營業日內(或Optical Alpha與要約人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認購價餘款時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Optical Alpha與要約人已進一步協定，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ii)項下的認購價當中的2,000萬港元須以Optical Alpha根據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提供予要約人的股東貸款抵銷；及
- (b) 開發已同意按註銷價認購111,121,237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該等股份須根據開發註銷代價被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Optical Alpha及開發根據要約人認購協議進行的要約人股份認購已告完成，且要約人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分別擁有約82.21%及17.79%。

(B) 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

於2020年7月7日，要約人與Optical Alpha訂立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據此，Optical Alpha同意向要約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2,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以供繳付要約人就要約人收購融資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要約人與Optical Alpha已進一步協定，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根據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作出的股東貸款須以Optical Alpha根據要約人認購協議就約3,076,923股要約人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當中的2,000萬港元部分抵銷。

6.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34,028,240股股份組成，所有該等股份將受協議安排規限，並被視為協議安排股份；
- (b) 股份期權計劃在其年期於2020年4月9日屆滿時已告終止，且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但於2020年4月8日或之前並無行使的所有期權已於2020年4月9日失效。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的期權。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不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採納一項新股份期權計劃，故亦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將無已發行的期權；
- (c) 除由834,028,240股股份所組成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概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股份；
- (e)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股份為287,710,833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4.50%，其中：
 - (i) 5,23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63%)由Mandarin Assets持有(而Mandarin Assets由那先生全資擁有)；
 - (ii) 228,373,3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7.38%)由O-Net BVI持有(而那先生控制其超過30%投票權)；及
 - (iii) 54,105,4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49%)由O-Net SAPL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承授人持有(而O-Net SAPL由O-Net BVI全資擁有)。有關此等股份所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股權表的附註3；
- (f) 開發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股份為171,121,23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約20.52%；

說明函件

- (g) HC Capital持有2,7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33%。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C Capital持有O-Net BVI超過20%的總投票權，而O-Net BVI則持有Optical Alpha已發行股份的56.90%，而Optical Alpha則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82.21%，HC Capital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h) 股權投資者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股份；
- (i) 認購投資者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股份；
- (j) 國信證券集團的成員(憑藉國信資本透過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對認購投資者的投資而屬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持有2,56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31%。基於國信證券的確認，(i)國信證券集團持有的所有此等2,564,000股股份均非其自有權益；(ii)國信證券集團概無控制此等2,564,000股股份(包括附於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及(iii)在此等2,564,000股股份是於相關期間取得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均僅按照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以該等客戶的自有資金取得。該等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國信證券集團的一部分，亦非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國信證券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均被視為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
- (k) 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372,408,1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65%；
- (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其他股份，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者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m)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而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及
- (n)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說明函件

股權表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9)	股份數目 (附註10)	概約% (附註9)
要約人	-	-	834,028,240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				
Mandarin Assets (附註1)	5,232,000	0.63	-	-
O-Net BVI (附註2)	228,373,383	27.38	-	-
O-Net SAPL (附註3及4)	54,105,450	6.49	-	-
小計：	<u>287,710,833</u>	<u>34.50</u>	<u>-</u>	<u>-</u>
開發	171,121,237	20.52	-	-
HC Capital (附註5)	2,788,000	0.33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461,620,070	55.35	834,028,240	100
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以獲豁免 自營買賣商的身分行事 (附註6)				
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亦為獲豁免 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 (附註6)	10,000	0.00	-	-
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中金公司集團 的成員除外)所持有的股份 (附註6)	96,000	0.00	-	-
小計：(附註6)	<u>160,000</u>	<u>0.01</u>	<u>-</u>	<u>-</u>
國信證券集團 (附註7)	524,000	0.06	-	-
董事(那先生除外) (附註8)				
鄧新平先生	500,000	0.06	-	-
王祖偉先生	500,000	0.06	-	-
趙為先生	500,000	0.06	-	-
小計：	<u>1,500,000</u>	<u>0.18</u>	<u>-</u>	<u>-</u>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370,278,170	44.40	-	-
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372,408,170	44.65	-	-
股份總數	<u>834,028,240</u>	<u>100</u>	<u>834,028,240</u>	<u>100</u>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u>834,028,240</u>	<u>100</u>	<u>-</u>	<u>-</u>

說明函件

附註：

1. Mandarin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那先生全資擁有。
2. O-Net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其超過30%的投票權。
3. O-Net SAP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O-Net BVI全資擁有。O-Net SAPL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經計及彼等視為適當的多項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承授人以參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有關承授人將獲授予的股份數目。O-Net SAP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54,105,450股股份由O-Net SAPL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組成，並由O-Net SAPL以信託形式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相關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於相關獲選承授人為止；該等規則訂明(其中包括)，O-Net SAPL經計及任何獲選承授人或各獲選承授人整體的權益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股份獎勵歸屬於相關獲選承授人。O-Net SAPL的意向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概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若本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出現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的股份獎勵將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變成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予以歸屬或失效。董事會的決定乃受限於O-Net SAPL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作出的最終決定及裁斷。就此而言，董事會及O-Net SAPL已決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獎勵將於生效日期失效。

故此，預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但尚未歸屬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股份獎勵(代表O-Net SAPL目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失去時效。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承授人提供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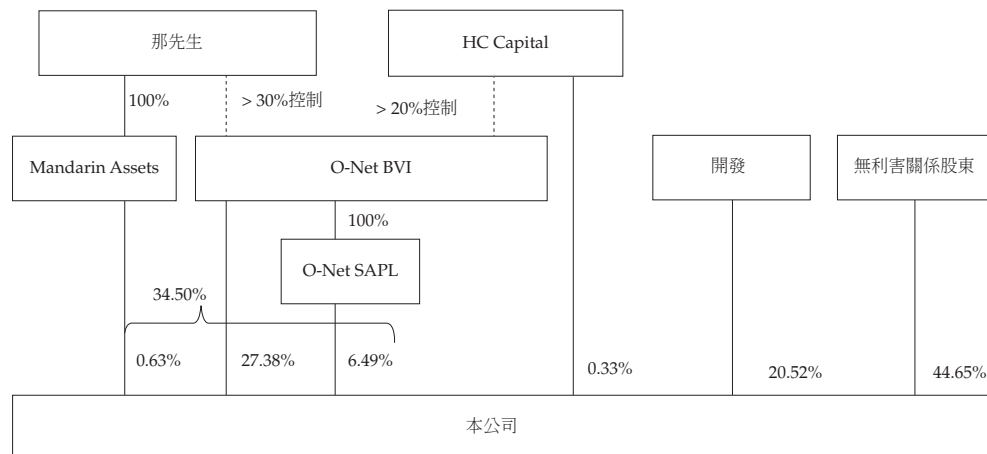
4. 在O-Net SAPL持有的54,105,450股股份當中，1,000,00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授予那先生作為獎勵股份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股份獎勵預期會於生效日期失效。
5. HC Capital持有O-Net BVI超過20%的總投票權，而O-Net B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持有Optical Alpha的已發行股份的56.90%，而Optical Alph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82.21%。因此，HC Capital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HC Capital由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HSBC Trustee (HK) Limited(作為已故的葉謀遵博士之遺囑執行人)持有79.1%。

說明函件

6. 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屬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亦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行事所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而除非與執行人員另行確認，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除外)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行事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7. 國信證券為國信資本的唯一股東，國信資本為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則為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基於國信證券的確認，(i)國信證券集團持有的所有此等2,564,000股股份均非其自有權益；(ii)國信證券集團概無控制此等2,564,000股股份(包括附於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及(iii)在此等2,564,000股股份是於相關期間取得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均僅按照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以該等客戶的自有資金取得。該等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國信證券集團的一部分，亦非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國信證券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均被視為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
8. 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表中所列的持股百分比乃經過約整。
10. 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而在有關削減後，要約人將隨即按面值獲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使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先前數目。本公司的賬冊內因削減資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其數目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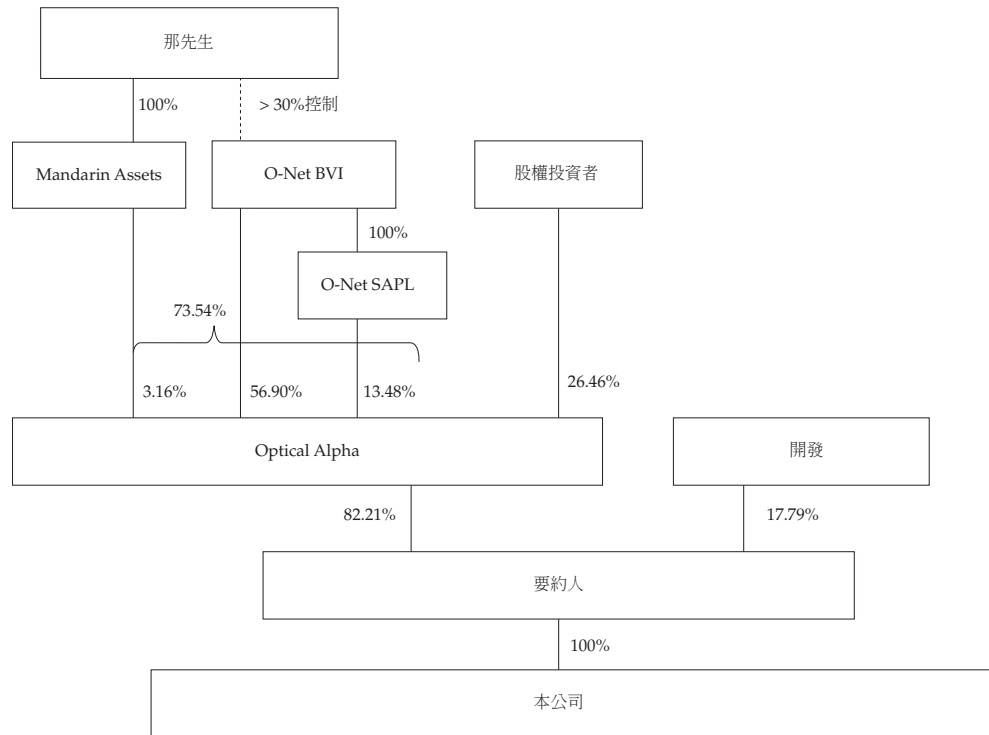
股權圖表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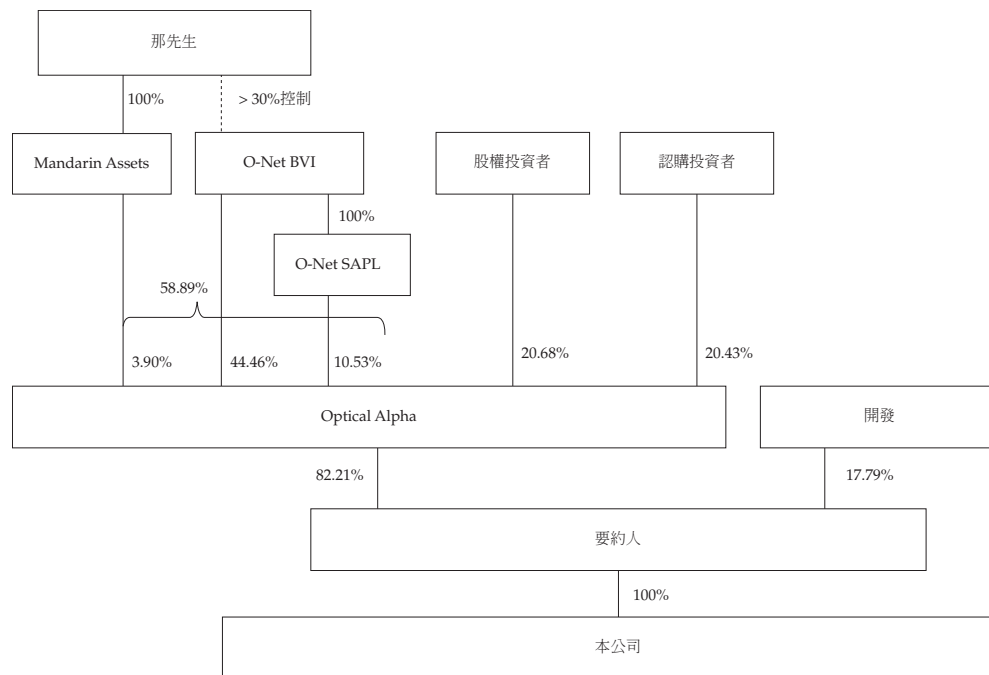


說明函件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建議事項完成後但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建議事項及在岸認購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7.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的低企流通性

股份的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低企，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491,740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18%。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企，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再者，董事相信，此低企的流通性妨礙本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資的能力，該市場不再可作為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行資金來源。

變現投資的吸引機遇

建議事項旨在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按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權益以獲取現金的吸引機遇。註銷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23.57%；(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68%；(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56%；(i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4.26%；(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18%；(vi)較股份52周最高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27%；及(vii)較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溢價約128.85%。

8.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光網絡產品，以及智能製造市場的機器視覺系統及感應器。

要約人並無意就本集團的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要約人並無意因實施建議事項而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9. 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共有834,028,240股已發行股份；及(ii)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458,832,0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1%)。按照財團協議的條款，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已承諾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及終絕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分別收取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及開發註銷代價的代價。

考慮到根據協議安排，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將不會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或控制的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形式收取註銷價，以及開發不會就開發持有或控制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當中的11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形式收取註銷價，協議安排將涉及作出一項註銷及終絕開發持有的餘下60,0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及協議安排股東(除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外)持有的375,196,170股協議安排股份以換取註銷價現金的要約。因此，進行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總額約為28.2878億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下列各項為建議事項的現金需求撥資：

- (i) 提取由招商銀行提供總額為14.4億港元的債務融通(即要約人收購融資)，要約人在該債務融資項下的償還責任由那先生擔保，並將於建議事項完成後以(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及資產的賬戶押記、股份押記及股權押記作為擔保；及
- (ii) Optical Alpha給予要約人的股東出資，由下列各項提供資金：
 - (a) 提取由招商銀行提供予Optical Alpha的總額為7.3億港元的債務融通(即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Optical Alpha在該收購融資下的償還責任由那先生擔保，並以(其中包括)對所有Optical Alpha股份及對Optical Alpha於要約人的全部持股權益的衡平法按揭作為擔保；及
 - (b) 股權投資者須在不遲於緊隨開曼群島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當日後的營業日(或股權投資者與要約人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的738,775,102港元總現金投資(即股權投資者根據離岸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以由Silicon Valley Bank開具並以Optical Alpha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總本金額為9,600萬美元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提供有關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筆人民幣6.6億元(相當於約7.3億港元)的款項已根據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以及在岸認購協議的條款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符合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先決條件之一，且認購投資者的全部股本已質押予指定銀行。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建議事項的條款履行其關於全面實施建議事項的責任。

10.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a)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持有82.21%及17.79%。

(b) Optical Alpha

Optical Alph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tical Alpha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73.54%(包括由Mandarin Assets持有3.16%、由O-Net BVI持有56.90%及由O-Net SAPL持有13.48%)及由股權投資者持有26.46%。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預期Optical Alpha將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58.89%(包括由Mandarin Assets持有3.90%、由O-Net BVI持有44.46%及由O-Net SAPL持有10.53%)、由股權投資者持有20.68%及由認購投資者持有20.43%。

(c)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包括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

Mandarin Assets

Mandarin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由那先生全資擁有。

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其後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2009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0月7日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彼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

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那先生亦兼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

那先生兼任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及O-Net SAPL的唯一董事。

O-Net BVI

O-Net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i)那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控制約36.67%；(ii)由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控制約34.07%；及(iii)由其他股東控制約29.26%（當中概無股東控制O-Net BVI超過20%的投票權）。

那先生及黃賓先生為O-Net BVI的董事。

O-Net SAPL

O-Net SAP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O-Net BVI全資擁有。

O-Net SAPL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經計及彼等視為適當的多項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承授人以參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有關承授人將獲授予的股份數目。O-Net SAP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54,105,450股份由O-Net SAPL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組成，並由O-Net SAPL以信託形式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於相關獲選承授人為止；該等規則訂明（其中包括），O-Net SAPL經計及任何獲選承授人或各獲選承授人整體的權益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股份獎勵歸屬於相關獲選承授人。O-Net SAPL的意向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概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若本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出現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份獎勵將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變成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予以歸屬或失效。董事會的決定乃受限於O-Net SAPL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作出的最終決定及裁斷。就此而言，董事會及O-Net SAPL已決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獎勵將於生效日期失效。

故此，預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但尚未歸屬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股份獎勵(代表O-Net SAPL目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失效。未曾亦不會就此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承授人提供補償。

(d) 開發

開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長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長城為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開發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深圳長城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控制、採購管理、物流支援，以及其他電子製造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開發的董事會由Zhou Jian先生、Cheng Kwok Wing先生及Chen Zhujiang先生組成。

深圳長城的董事會由Zhou Jian先生、Cheng Kwok Wing先生、Li Gang先生、Liu Yanwu先生、Chen Zhujiang先生、Dong Dawei先生、Qiu Daliang先生、Song Chunlei先生及Bai Junjiang先生組成。

(e) 股權投資者

股權投資者LVC Technology Legend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個由LVC Prime LP(「**LVC Prime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LVC Prime基金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LVC Prime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一般合夥人**」)。LVC Fund II一般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VC Holdings Limited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正心谷資本的創辦人林利軍先生最終控制。

股權投資者及LVC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林軍先生。

(f) 認購投資者

認購投資者(即深圳市正信禾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就建議事項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松禾正心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及浙江中融正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融**」)擁有93.33%及6.67%。認購投資者的唯一董事為Yuan Hongwei女士。

說明函件

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是一項於中國就建議事項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為正心谷資本的成員公司)及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亦為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的基金經理。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海創有限合夥」)、深圳市松和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檀英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釗和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中釗和楓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詳載如下：

- **上海正心谷**：上海正心谷為正心谷資本旗下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上海正心谷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上海正心谷的唯一董事為林利軍先生；
- **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松禾產業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產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擁有42.5%及57.5%。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的董事會由Li Wei先生、Luo Fei先生及Yuan Hongwei女士組成。

深圳市松禾產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一般合夥人為羅飛先生。

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崔京濤女士擁有77.87%。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 **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其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及國信資本，國信資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信證券全資擁有，國信證券則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36)並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
- **深圳市松禾海創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海創有限合夥是一間於中國就建議事項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其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持有最大的應佔權益，即持有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的71.4677%權益)及16名自然人。
- **上海檀英有限合夥**：上海檀英有限合夥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
- **深圳市中釗和楓有限合夥**：深圳市中釗和楓有限合夥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一般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中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釗**」)，深圳市前海中釗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鄭煥堅先生及周曉航先生擁有65%及35%。深圳市前海中釗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浙江中融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魏國華先生及湯錚先生擁有50%及50%。浙江中融主要從事工業投資管理。

(g) HC Capital

HC Capital持有O-Net BVI超過20%的總投票權，而O-Net B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持有Optical Alpha 已發行股份的56.90%，而Optical Alph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82.21%。因此，HC Capital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HC Capital由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HSBC Trustee (HK) Limited (作為已故的葉謀遵博士之遺囑執行人)持有79.1%。

11.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光網絡產品，以及智能製造市場的機器視覺系統及感應器。

12. 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若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安排將失效。若協議安排並無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不會被撤回。倘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失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不會因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而出現變動。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失效當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說明函件中「6. 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因此，倘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失效，本公司將繼續能維持其股份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事項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3.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且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於生效日期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14. 登記及付款

假設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本公司擬於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協議安排股東應確保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說明函件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倘協議安排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生效，支付註銷價之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事項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寄發時之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出有關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的未兌現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於由要約人選擇的香港持牌銀行內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之情況下，支付根據協議安排應付之款項。要約人支付之任何款項均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協議安排有權收取之款項而應計之任何利息，有關利息乃按款項所存持牌銀行不時現行之年利率計算，受限於(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協議安排項下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如適用)應扣除法例規定之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款或已產生之開支。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而代表協議安排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結算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在根據協議安排有權收取之註銷價時，將會根據建議事項之條款全面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之權利。

15.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

本協議安排文件已為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本協議安排文件時所披露者。

本協議安排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購買或出售股份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要約。

向並非於香港居住之協議安排股東作出及實行建議事項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並非於香港居住之任何協議安排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表示可藉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豁免有關規定合法派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亦不就安排有關派發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擬批准公開發售或分派本協議安排文件所需之行動。因此，除非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可得，否則禁止(i)於任何司法權區複製、分派或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之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ii)披露其內容；或(iii)使用當中所載之資料作評估建議事項以外之用途。

有意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費、該等股東結欠的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要約人與本公司明確否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任何責任。

任何協議安排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與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金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說明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閣下如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16. 稅務及獨立意見

由於協議安排並無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毋須就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於接納建議事項之稅務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價而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參與建議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批准或拒絕建議事項或實行建議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7.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34,028,240股股份組成，所有該等股份將受協議安排規限，並被視為協議安排股份；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372,408,1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65%)。所有此等372,408,170股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及
- (c)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開發及HC Capital(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461,620,0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35%)。所有此等461,620,070股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協議安排投票。那先生有連繫股東、開發及HC Capital(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

說明函件

就說明函件「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中(a)項條件而言，協議安排將於(其中包括)所持股份價值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安排後方告生效。

根據公司法，倘於法院會議中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高於在法院會議中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將符合(a)項條件中的上述「大多數股東」規定。就此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將獲計算在內。根據大法院指示，就(a)項條件的上述「大多數股東」規定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獲允許根據其自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獲的指示投一票贊成及投一票反對協議安排。因此：

- (i) 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接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指示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指示，其應根據有關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協議安排，並被視作一名股東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一名股東投票「反對」協議安排；
- (ii) 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指示，其應根據有關指示投一票贊成協議安排，並被視作一名股東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
- (iii) 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指示，其應根據有關指示投一票反對協議安排，並被視作一名股東投票「反對」協議安排。

贊成協議安排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及／或反對協議安排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協議安排之考慮因素。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股份總數佔於法院會議投票的股份總數至少75%，將符合(a)項條件中的上述「75%價值」規定。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NCM-1至NCM-4頁。法院會議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在通告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將因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或有關股東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以及就其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反之亦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法院會議舉行的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之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舉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不遲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及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的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已提供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各自己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其中包括)其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協助實施協議安排或就使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的任何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任何決議案之不可撤銷承諾。

倘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分別獲通過以達成本協議安排文件第87至89頁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a)及(b)項條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為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股東透過公告獲知會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而股份將自此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非協議安排其後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獲撤回或失效當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將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確實日期及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倘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中第87至89頁「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a)或(b)項條件分別未獲通過，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將告失效，而股份將不會自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刊發公告。

18.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法律所訂明的任何規定(見上文概述)(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免除遵守或嚴格遵守，則不在此限)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該協議安排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在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協議安排股份所附並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其中持有至少75%票數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協議安排；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19. 表決意向之表示

持有股份或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各董事(即那先生、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已表示由其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以其有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者為限)：(i)於法院會議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除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那先生外，彼如說明函件中「17.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披露者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中投票)；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及使其生效。

20. 協議安排之約束力

協議安排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

21.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者。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擁有權之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應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表格)。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最遲應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依法撤回。

說明函件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不遲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認許協議安排之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協議安排獲認許)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由註冊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註冊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註冊擁有人，以與註冊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註冊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註冊擁有人名義登記之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並以閣下名義登記(如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安排將以註冊擁有人名義登記之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並以閣下名義登記(如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說明函件

註冊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所詳述之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註冊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依法撤回。

向註冊擁有人作出之指示及／或與其作出之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期限前，以使註冊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之限期前交回。倘任何註冊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之指定日期或時間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則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等註冊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如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之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前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之名下並以閣下名義登記。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協議安排之投票程序。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釐定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批准通過協議安排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股東。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釐定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批准通過協議安排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應獲准根據其接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協議安排。因此，(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指示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指示，其應根據有關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協議安排，並被視作一名股東投票「贊

成」協議安排及一名股東投票「反對」協議安排；(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指示，其應根據有關指示投一票贊成協議安排，並被視作一名股東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i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指示，其應根據有關指示投一票反對協議安排，並被視作一名股東投票「反對」協議安排。倘實益擁有人希望獨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22.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註冊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有意被單獨計入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股東」人數內，應作出安排使閣下成為閣下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註冊擁有人。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註冊擁有人，閣下務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有關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同時務請閣下提醒有關實益擁有人，倘其有意被單獨計入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股東」人數內，其應作出安排使其成為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註冊擁有人。

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3.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且具體而言就(i)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ii)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建議事項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為O-Net BVI的一名董事，並擁有O-Net BVI(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8%權益。非執行董事陳朱江先生兼任開發及深圳長城的董事，並擁有深圳長城的已發行股份約0.010%權益。非執行董事莫尚雲先生為深圳長城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擁有深圳長城的已發行股份約0.008%權益。開發及深圳長城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

會認為，黃賓先生、陳朱江先生及莫尚雲先生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被視為在建議事項中擁有利益，故被豁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4至45頁。

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6至84頁。

24.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6至8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4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推薦建議。

25. 其他資料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b)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說明函件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頒佈或將頒佈的法規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的預防措施之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均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及協議安排股東僅可依賴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事項涉及的任何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內載有的資料。

26.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協議安排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當然受限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建議事項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協議安排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包含「有意」、「預期」等字詞及具類似涵義的字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取決於日後出現的情況，故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多項因素的作用，實際的結果及事態發展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默示者呈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事項的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影響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的其他國家之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及金融市場表現，本地及外國法律、規例及稅項的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之變動，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以及因天災人禍、大流行病、流行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致的旅遊及營運受干擾或減少的情況。由於其他未知或無法預測的因素的作用，實際結果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呈現重大差異。

歸因於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中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之所有書面及口頭的前瞻性陳述，均完全明示受上述的警告聲明所限制。載於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均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作出。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基於本公司在過去或目前的趨勢及／或活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均不應被視為是該等趨勢或活動會於日後持續的聲明。本協議安排文件中的陳述都不擬作為盈利預測，亦不擬默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各年的盈利必定會等同於或超逾彼等各自的歷史或已發佈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都僅反映截至該特定陳述當日的狀況。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之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中的每一方都明確表示其概無責任(亦並無承諾)公開發放對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改，以反映彼等對此的任何期望變化或者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之任何變動。

27. 語言

為方便參考，自然人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翻譯已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及中文名稱為準。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中期業績公告)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綜合損益表概要—按費用的功能列報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491,212	2,580,961	2,516,422	2,035,085
銷售成本	<u>(1,117,702)</u>	<u>(1,830,704)</u>	<u>(1,728,430)</u>	<u>(1,308,612)</u>
毛利	373,510	750,257	787,992	726,473
其他收益—淨額	18,382	12,689	64,213	30,42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6,343)	(81,490)	(78,975)	(76,152)
研發費用	(155,452)	(270,818)	(247,552)	(230,820)
行政費用	(133,336)	(262,527)	(215,634)	(177,12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u>	<u>(7,619)</u>	<u>(676)</u>	<u>—</u>
經營溢利	56,761	140,492	309,368	272,795
財務收益	20,947	15,411	6,194	2,113
財務費用	16,871	(33,059)	(32,399)	(25,963)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4,076	(17,648)	(26,205)	(23,85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940)	(9,544)	(1,054)	(3)
所得稅前溢利	59,897	113,300	282,109	248,942
所得稅費用	(16,772)	(4,520)	(23,895)	(43,110)
期間溢利	<u>43,125</u>	<u>108,780</u>	<u>258,214</u>	<u>205,832</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764	117,388	261,792	208,867
非控制權益	<u>361</u>	<u>(8,608)</u>	<u>(3,578)</u>	<u>(3,035)</u>
	<u>43,125</u>	<u>108,780</u>	<u>258,214</u>	<u>205,832</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基本	0.05	0.15	0.35	0.28
攤薄	<u>0.05</u>	<u>0.15</u>	<u>0.34</u>	<u>0.27</u>
已宣派／派付的股息	—	—	16,027	—
每股總股息	—	—	0.02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	43,125	108,780	258,214	205,832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轉撥儲備至收益表	-	-	-	(2)	
外幣折算差額	(26,959)	(45,854)	(84,839)	104,164	
解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股資					
之公允價值	281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1,01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622)	(4,176)	(3,024)	-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51,045)	(87,863)	104,16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825	57,735	170,351	309,99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64	66,305	173,929	312,721	
—非控制權益	361	(8,570)	(3,578)	(2,72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825	57,735	170,351	309,994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協議安排文件中列明或引述(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理解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財務報表的附註。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第101至185頁。2019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tc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2019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1498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第98至189頁。2018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tc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2018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684_c.pdf

2017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第101至175頁。2017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tc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2017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625_c.pdf

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4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6頁。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tc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中期業績公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04/2020080400904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19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2018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18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2017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17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以及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中期業績公告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並構成本協議安排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債務

於2020年6月30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概述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墊款、透支及長期票據：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674,200
非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銀行貸款、墊款、透支及長期票據總額	<u>674,200</u>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0年6月30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及流通、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有期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貸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在內之借貸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下述事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a) 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商環境構成以下不利影響：

- 訂單出貨延遲：COVID-19的爆發影響全世界多個國家，其對全球經濟及行業供應鏈所構成的干擾及負面影響仍未確定。
- 勞工短缺：多個國家均實施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的公眾健康措施，其已干擾本集團的生產，並導致本集團的部分廠房及本集團供應商的部分廠房暫時停運。該等政策(例如封城、隔離、社交距離及其他疫情遏制措施)無可避免地令本集團的產能及效率降低，導致2020年上半年的經營溢利及純利如中期業績公告披露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誠如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83,1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因素：
- (i)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414,200,000港元減少約40,7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37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a)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乃由於農曆新年產生的勞工成本較高及對原材料的需求因應對COVID-19疫情於本期間造成的供應衝擊而較高；及(b)本集團銷售的若干產品於市場內不再具有競爭力，並需要因競爭技術的迅速發展而撤銷；
 - (ii) 行政費用由過往期間約113,000,000港元增加約20,3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13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上升及就於本期間在波士頓及泰國設立的新分公司及業務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設立成本；及
 - (iii) 財務收入淨額由過往期間的財務開支淨額約15,400,000港元增加約19,4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財務收入淨額約4,000,000港元，乃由於確認約19,900,000港元的匯兌收入淨額，而於過往期間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協議安排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建議事項、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協議安排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成份。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協議安排文件由董事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成份。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34,028,240股股份；
- (c)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
- (d)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e) 除說明函件中「10.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c)那先生有連繫股東-O-Net SAPL」一節所述的股份獎勵之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換股權。

3. 市場價格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內各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0年8月2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9
2020年7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	5.26
相關期間各曆月月底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2020年1月31日	4.05
2020年2月28日	4.25
2020年3月31日	4.72
2020年4月29日	4.81
2020年5月29日	5.45
2020年6月30日	5.10
2020年7月31日	6.25

- (b) 於相關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8月2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6.29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20年1月30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3.90港元。
- (c) 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26港元溢價約23.57%。

4.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的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232,000 (附註)	0.75%
鄧新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06%
王祖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06%
趙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06%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i)由Mandarin Assets(為一間由那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的5,232,000股股份；及(ii)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那先生的1,00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等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那先生的1,000,000股獎勵股份預期於生效日期失效。請參閱說明函件中「6. 股權架構—股權表」一節所載本公司的股權表之附註3及4。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c)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之安排；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f) 除說明函件中「6.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並不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 (g) 除上文(a)項披露有關那先生的權益之外，那先生(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且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的不可撤銷承諾；
- (i) 除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之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已提供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其中包括)其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協助實施協議安排或就使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的任何決議案；
- (j) 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類別之安排；及
- (k)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

5. 股份買賣

(a) 於相關期間：

(i) 以下董事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彼的股份期權，有關詳情列示如下。除本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授出股份 期權的日期 行使期		行使股份 期權的日期	涉及的 股份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就行使 股份期權 支付的 總金額 (港元)
鄧新平先生	2012年 6月1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0年4月8日(附註a)	2020年 1月17日	500,000	1.91	955,000
王祖偉先生	2012年 6月1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0年4月8日(附註a)	2020年 4月1日	500,000	1.91	955,000
趙為先生	2014年 4月9日	2015年3月28日至 2020年4月8日(附註b)	2020年 2月7日	500,000	2.4	1,200,000

附註：

(a) 40%的股份期權之歸屬期自2012年6月2日開始，而其餘60%的股份期權之歸屬期由2013年6月2日開始，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

(b) 歸屬期由2015年3月28日開始，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

(ii) 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iii) 概無任何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的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iv) 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b) 自2020年7月8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之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要約人股份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tical Alpha (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分別持有3.90%、44.46%及10.53%)持有要約人全部股權的82.21%。Mandarin Assets由那先生全資擁有。O-Net SAPL由O-Net BVI全資擁有，而O-Net BVI則由那先生控制超過30%。詳情請參閱說明函件中「10.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7.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財團協議、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離岸認購協議、在岸認購協議、要約人認購協議、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Optical Alpha個人擔保、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及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股份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且對建議事項可能具有重要性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除財團協議、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離岸認購協議、在岸認購協議、要約人認購協議、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Optical Alpha個人擔保、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及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建議事項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除要約人與招商銀行於2020年7月就要約人收購融資而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於生效日期後根據建議事項就其將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事項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事項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銀行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 (d)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而且涉及要約人未必會援引建議事項項下一項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事項的不可撤銷承諾；

- (f) 除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任何決議案之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已提供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其中包括)其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協助實施協議安排或就使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的任何決議案；
- (g) 除財團協議、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離岸認購協議、在岸認購協議、要約人認購協議、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及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Optical Alpha個人擔保、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及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h)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9. 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註銷價外，概無任何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於適用法律下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損失；
- (b) 除財團協議、那先生有連繫股東不可撤銷承諾、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及Optical Alpha個人擔保外，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建議事項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結果或與建議事項存在其他關聯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c) 除財團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i)該合約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該合約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iii)該合約為有效期尚有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已開展或擬開展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O-Net Communications**」)與Advance Photonics Investments Limited (「**Advance Photonics**」)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協議(「**3SP Technologies**收購協議」)，內容有關O-Net Communications按19,200,000美元的代價向Advance Photonics購買3SP Technologies(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O-Net Communications按同等金額的方式向Advance Photonics購買3SP Technologies的股東貸款；及
- (b) O-Net Communications、Pha Nga Bay Limited與Advance Photonics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重組3SP Technologies收購協議項下有關收購3SP Technologies的交易之架構，包括：(a) O-Net Communications同意按9,999港元認購Advance Photonics的9,999股普通股；(b) O-Net Communications同意向Advance Photonics墊付一筆本金額為13,500,000港元的貸款，以償還結欠Pha Nga Bay Limited的款項；及(c) Pha Nga Bay Limited同意按6,382,718.08美元的代價將Advance Photonics一股普通股轉換為Advance Photonics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意見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而言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4. 其他事項

- (a) 那先生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08室。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 (c) 中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d)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主要人士為那先生、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開發、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
- (e) Optical Alpha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 (f) Mandarin Assets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 (g) O-Net BVI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 (h) O-Net SAPL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 (i) 開發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至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2201室。
- (j) 股權投資者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k) 認購投資者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棟18層。
- (l)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08室。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可通過下述方式查閱：(1)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時間)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08室)；(2)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tcom.com>；及(3)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中期業績公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2至43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4至45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6至84頁；
- (h) 附錄二—一般資料「13.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的書面同意；
- (i) 附錄二—一般資料「12.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j) 財團協議；及
- (k) 本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0年FSD第173號(NSJ)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訂約方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及

協議安排股東
(定義見下文)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協議安排

「註銷價」	指	要約人須(i)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以現金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就開發而言以開發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i)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而言以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的形式，就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註銷價6.50港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而言的財務顧問
「中金公司集團」	指	中金公司或作為中金公司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
「本公司」	指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綜合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向(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刊發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令召開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大會，以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議安排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i)中金公司集團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分持有股份除外，及(ii)不包括(a)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中金公司集團並無相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之控制權)；及/或(b)國信證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國信證券集團概無控制附於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如獲得大法院批准及允許)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允許協議安排及確認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所致的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大法院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當日，預計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股權投資者」	指	LVC Technology Lege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由LVC Prime LP (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全資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國信證券」	指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36)
「國信證券集團」	指	國信證券、其附屬公司以及國信證券擁有或控制其超過20%投票權之實體

協議安排

「HC Capital」	指	HC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HSBC Trustee (HK) Limited(作為已故的葉謀遵博士之遺囑執行人)持有79.1%。HC Capital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委聘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中金公司集團就收購守則而言以豁免自營買賣商或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中金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及/或國信證券集團為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國信證券集團概無控制附於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協議安排

「開發」	指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
「開發註銷代價」	指	開發就其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而將獲得的代價，包括(i)(按註銷價計算的)現金，作為註銷及終絕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當中的60,0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及(ii)將開發持有的要約人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以註銷及終絕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當中的11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8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ndarin Assets」	指	Mandarin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由那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那先生」	指	那慶林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兼任要約人及Optical Alpha的董事。那先生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	指	Mandarin Assets、O-Net BVI與O-Net SAPL就註銷及終絕其於協議安排項下合共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將收取的代價，包括將由Optical Alpha持有的287,710,833股要約人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繼而，就Optical Alpha而言，將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持有的Optical Alpha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協議安排

「要約人」	指	Optical Bet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持有82.21%及17.7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開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分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及國信證券(為免生疑問，國信證券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都並非由其擁有，而是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
「O-Net BVI」	指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那先生控制其超過30%的投票權，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O-Net SAPL」	指	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及由O-Net BVI全資擁有，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Optical Alpha」	指	Optical Alpha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Mandarin Assets持有3.16%、由O-Net BVI持有56.90%、由O-Net SAPL持有13.48%及由股權投資者持有26.46%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
「名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協議安排條件」	指	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協議安排的條件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法院會議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或可能向(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一項協議安排(視乎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條件),涉及註銷及終絕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緊接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量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即協議安排生效當日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收取註銷價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
「協議安排股份」	指	要約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要約人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股份。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全部834,028,240股股份將受協議安排規限並視為協議安排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協議安排

- (B)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要約人提出藉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 (E) 協議安排的主要目的為藉註銷及終絕(i)就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而言以現金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而言以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i)就開發而言以開發註銷代價的形式結算的註銷價為代價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私有化本公司，故於協議安排完成後，要約人將完全擁有本公司。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恢復至已發行股本的原先數額。

協議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開發及HC Capital(全部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1,465,836,000股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	-	834,028,24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Mandarin Assets	5,232,000	0.63	-	-
O-Net BVI	228,373,383	27.38	-	-
O-Net SAPL	54,105,450	6.49	-	-
開發	171,121,237	20.52	-	-
HC Capital	2,788,000	0.33	-	-
並無就協議安排投票的 股份總數	461,620,070	55.35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就協議安排投票的 股份總數)	372,408,170	44.65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834,028,240	100.00	834,028,240	100.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即所有已發行 股份)	834,028,240	100.00	-	-

* 上表內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彼等合法或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於大法院所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之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或於會上表決。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H) 要約人及持有股份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開發及HC Capital)均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協議安排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協議安排生效及履行其於協議安排項下之義務而可能必須或適宜而需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

第I部

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並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除收取(i)就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而言以現金註銷代價的形式；(ii)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而言以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i)就開發而言以開發註銷代價的形式結算的註銷價之權利外，協議安排股東將不再擁有與協議安排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
 - (b) 受限於並緊隨有關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股份恢復至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目中因已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與已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並如上文第(b)段所述將其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以及按面值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第II部

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要約人應按以下方式與各協議安排股東(如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名冊上所示)結算註銷價；

協議安排股東(除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及開發外)：

每股已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 現金6.50港元

協議安排

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

就已註銷及終絕的合共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而言.....

將由Optical Alpha持有的287,710,833股要約人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繼而，就Optical Alpha而言，將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持有的Optical Alpha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開發：

就已註銷及終絕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而言.....

- (i) 以現金(按註銷價)作為註銷及終絕由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中60,0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及
- (ii) 就註銷及終絕由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中11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而言，將由開發持有的要約人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第III部

一般條款

-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約人發行股票。
- (b)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將代表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或促使寄發予有權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收款的協議安排股東。
- (c) 除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以書面另行作出的指示，否則寄發予有權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收款的協議安排股東之所有支票將以郵遞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的名冊上所示彼等的相關地址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 (d) 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會對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負責。
- (e) 根據本第3條(b)段的條文，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任何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協議安排

- (f) 在根據本第3條(b)段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當時仍未被兌現或已退回的未被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香港一家由要約人選定的持牌銀行的要約人名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就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在該日前，須根據協議安排，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有關款額，支付予可令要約人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人士以及本第3條(b)段所提述向未兌現支票的收款人。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包括就根據協議安排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要約人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h) 本第3條(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 (i) 待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及終絕後，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剔除。
4. 由生效日期起，與協議安排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證明的有效文件(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及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人的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人以作註銷。
 5.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交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與任何協議安排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指示。
 6. 協議安排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已將批准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協議安排

7. 除非協議安排已於2021年2月28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本公司申請時大法院可能允許(並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或之前生效,否則協議安排將告終止並且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經大法院批准後共同同意對協議安排或其中所載任何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訂。
9.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協議安排各自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2020年9月2日

法院會議通告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0年FSD第173號(NSJ)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敬請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亦可由無利害關係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並於2020年9月2日寄發予(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法院會議通告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王祖偉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趙為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告作實。

代表法院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2020年9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08室

法院會議通告

附註：

-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載有將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寄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綜合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無利害關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3) 協議安排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4)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無利害關係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5) 如屬聯名獨立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 (7)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法院會議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無利害關係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無利害關係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無利害關係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法院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法院會議通告

(iii) 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及核實香港政府所推出或將會推出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法院會議上所採取預防措施之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9)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須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終絕第1(a)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終絕第1(a)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代表董事會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2020年9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載有將向股份持有人(「股東」)寄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綜合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協議安排文件隨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4)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生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銷。
-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就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7)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及核實香港政府所推出或將會推出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取預防措施之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